

安永通訊

2026 February - March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所 長

傅文芳

專業服務

審計服務 Assurance

臺北總所

黃建澤 營運長

林素雯 黃子評 陳智忠 張騰龍 許新民 王彥鈞 劉慧媛 王瑄瑄 余倩如 呂倩雯 張巧穎
王慕凡 林群堯 張正道 張志銘 馬君廷 謝勝安 徐榮煌 劉榮進 曾于哲 楊弘斌 林世寰
林孟賢 王甯寬 林秀青 袁靖國

臺灣北區 - 桃園 / 新竹

臺灣中區 - 台中

臺灣南區 - 台南 / 高雄

日本業務服務

專業發展 PPG

鄭清標 邱琬茹 郭紹彬 楊雨霓 陳國帥 胡慎縵 林政緯 羅筱靖 黃敏如

陳明宏 涂清淵 黃宇廷 羅文振 黃靖雅 柯雅婷 賴書晨

陳政初 黃世杰 胡子仁 李芳文 洪國森 姚世傑

橋本純也 川口容平

郭紹彬 李育儒 柯綉琴 林千惠 陳靜英

稅務服務 Tax

稅務諮詢 BTS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ITTS

間接稅諮詢服務 Indirect Tax

工商法令及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GCR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PAS

稅務科技服務 TTT

法律服務 Law

林志翔 營運長

吳文賓 孫孝文 溫珮絃 林楷

林宜賢 林志仁

吳雅君

沈碧琴 蔡雅萍 曹盛凱 葉柏良 周戎智

林鈺芳 黃品棋 陳人理

詹大緯

方文萱 關光威

諮詢 Consulting

管理諮詢 Business Consulting

科技諮詢 Technology Consulting

萬幼筠 營運長

高旭宏 吳欣倫

謝佳男 瞿德溥 曾韻 許靖鴻 陳志明 黃誌緯

策略與交易 Strategy and Transactions

何淑芬 總經理

劉安凱 楊小慧 王沛 馮熾煒 吳培源 任孝穎 陳俞嘉

核心服務

人力資源 Talent

風險管理 RM

業務拓展 BD

品牌溝通行銷 BMC

行政管理 ADM

財務管理 Finance

資訊管理 IT

沙德娟 金佩怡

許廷安 曹曉維

葉乃菁

吳曉嵐 陳宜貝 黃鈺晴

趙懷琮 張思慧 張淑珍

魏寶桂 邱怡蜜 許惠婷

林少鏞

發行人 傅文芳
執行編輯 品牌溝通行銷部
發行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傳真 +886 2 2757 6059
行政院新聞局版局台誌第 4872 號

目錄

05 稅務新知

- 06 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重點說明
- 09 移轉訂價洞悉 - 印度預先訂價協議介紹
- 16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 19 安永稅務科技新知(一)
AI 驅動銀行業轉型的八大關鍵：從效率優化到營運模式升級
- 23 安永稅務科技新知(二)
AI 時代的財稅革新：企業如何打造敏捷、數據驅動的職能組織？
- 28 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一)
關係人交易相關之稅務申報與遵循重點
- 35 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二)
尾牙抽獎相關稅務規定
- 41 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三)
超級實用的租稅優惠 - 所得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介紹
- 49 安永家族辦公室 - 參考新加坡 VCC 制度，優化現行有限合夥制度
- 56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 - 年底計薪作業提醒(上)
- 58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 - 年底計薪作業提醒(下)

60 專文專論

- 61 永續新知(一)
- 66 永續新知(二)
- 70 舞弊控管思維下的組織韌性：建立全方位的舞弊應變機制
- 75 生成式 AI 進場後，臺灣金融業的改變
- 79 金融機構應如何因應 2030 年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
- 83 金融產業常設機構適用之移轉訂價方法及特殊因素考量 - 以保險業為例

87 最新法令報導

- 88 金管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 19 條格式 1 至格式 2 之 1、格式 4 (115.02.06 金管證審字第 1150380228 號)
- 89 經濟部公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所定基層員工範圍中，有關 115 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114.12.31 經企字第 11454001070 號)

-
- 89 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15.02.05 金管保財字第 11504903801 號）
 - 90 金管會訂定「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解釋令（115.02.04 金管保財字第 11504900911 號）
 - 91 金管會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115.02.13 金管保財字第 11504905651 號）



稅務新知

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 規範重點說明

財政部於民國（下同）114年12月23日以台財稅字第11404615670號令發布「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就免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之個人網紅取得之收入，規範屬執行業務所得之收入性質、境內貢獻度計算方式及完稅方式等。

為配合財政部於114年9月10日訂定發布「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

徵營業稅作業規範」，就符合應辦理稅籍登記之網紅及利用網紅資訊內容播放廣告或提供相關付費服務之平臺，訂定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準據，本規範則係對於免辦稅籍登記之網紅，基於有所得即應課稅原則，應課徵綜合所得稅，爰訂定本規範。安永為您摘要整理本規範重點如下：

重要名詞定義 - 境內網紅

境內網紅，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2. 所使用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之安裝地在我國境內
3. 所使用行動裝置連結之手機號碼，其國碼為我國代碼（886）
4. 依有關之資訊可判斷為我國境內之自然人，例如帳單地址、銀行帳戶資訊、使用設備或裝置之網路位址（IP位址）、裝置之用戶識別碼（SIM卡）

我國來源收入之網紅收入性質

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平臺，授權平臺利用其上傳內容播放廣告或提供付費電子勞務，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包括平臺廣告分潤、付費訂閱分潤、直播收益分成、觀眾打賞或其他類似收入，以下簡稱網紅收入），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之執行業務收入（表演人）。

我國來源收入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認定

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平臺並傳遞至觀眾觀看始完成勞務提供，其自平臺取得之網紅收入，應依下列規定認定其提供該勞務之交易流程與我國之經濟關聯性，及我國境內交易流程

對全部交易流程總利潤貢獻程度（以下簡稱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並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1. 境內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境內平臺提供予境內或境外觀眾觀看，或上傳境外平臺提供予境內觀眾觀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100%
2. 境內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境外平臺提供予境外觀眾觀看；境外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境內平臺提供予境內或境外觀眾觀看，或上傳境外平臺提供予境內觀眾觀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50%

網紅	平臺所在地	觀眾所在地	境內利潤貢獻度
境內	境內	不區分境內或境外	100%
	境外	境內	100%
		境外	50%
境外	境內	境內	50%
		境外	50%
	境外	境內	50%
		境外	非我國來源收入

完納所得稅規定

網紅如為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網紅收入得依前點 - 我國來源收入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認定之規定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並分別依下列規定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計算我國來源所得，依

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網紅收入減除我國來源網紅收入後為非我國來源收入，分別依下列規定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計算非我國來源所得，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及計算基本稅額：

網紅為境內居住之個人

	成本費用證明文件	計算方式
1.	可提示帳簿文據核實認定成本費用者：	(1)我國來源網紅所得額 =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 成本及費用×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2)非我國來源網紅所得額 = (網紅收入 - 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 成本及費用 × (1 -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2.	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依財政部核定各該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核計成本費用：	(1)我國來源網紅所得額 =我國來源網紅收入×(1 - 費用標準) (2)非我國來源網紅所得額 = (網紅收入 - 我國來源網紅收入) × (1 - 費用標準)
3.	稽徵機關查得實際所得額高於依前二點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者，依查得資料核定	

網紅如為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網紅非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網紅收入來源	完稅方式
自 (1)境內平臺 或； (2)依營業稅法第28條之1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平臺取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者	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扣繳稅款
自前目以外之平臺取得網紅收入者	應按本規範第4點第2款規定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依所得稅法第72條第2項及第73條第1項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扣繳所得稅規定

1. 扣繳義務人給付網紅收入，應按前述規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之我國來源網紅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稅款、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其給付金額因未達起扣點，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
2. 依營業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平臺，應依前款規定自行或委託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辦理扣繳稅款、向稅籍登記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扣（免）繳憑單及將扣（免）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我們的觀察

財政部於 114 年間陸續發布「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及「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使網紅此一新興商業模式有了更清晰的課稅規範，對於免辦

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之個人網紅取得收入部分，其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應遵循本規範規定辦理。

此外，考量本規範實施初期，網紅及平臺業者尚需時間熟悉相關規定，故財政部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1404615671 號令，訂明於本規範發布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前，為輔導期間，輔導期間內若未依規定扣繳稅款、申報或填發扣（免）繳憑單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積極輔導依規定辦理，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惟此乃輔導期間之特別規定，故仍會建議個人網紅及平臺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繳稅事宜。

另，本規範係就網紅取得執行業務所得之所得種類、稅額計算及完稅方式等進行規範，惟網紅若取得非屬執行業務所得之其他所得（例如財產交易所得），仍需按照相關稅法規定申報、繳稅。

安永將會持續為您關注本規範之後續其它相關之課稅規定，如有任何想進一步了解之事項，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4 3608 8681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0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968 8990
▶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3	▶ 林 楷 執業會計師	03 621 2868
▶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22		

移轉訂價洞悉 - 印度預先訂價協議介紹

印度作為全球成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憑藉龐大市場規模與積極開放政策，已成為跨國企業布局的重要據點。隨著國際稅務透明化與 BEPS 行動方案的推進，印度稅制亦不斷演進，近期推出《所得稅法案 2025》，引入多年度區塊審查制度，顯示當局致力於簡化合規流程並提升稅務確定性。

印度稅務機關持續強化移轉訂價規範，聚焦於無形資產、集團內服務及重組交易，並透過相互協議程序及預先訂價協議機制加速爭議解決。本系列《移轉訂價洞悉》分為三期，深入解析印度最新的移轉訂價文據要求、查核趨勢與預先訂價協議發展，協助企業掌握合規要點並降低稅務風險。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移轉訂價服務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龔宣穎
協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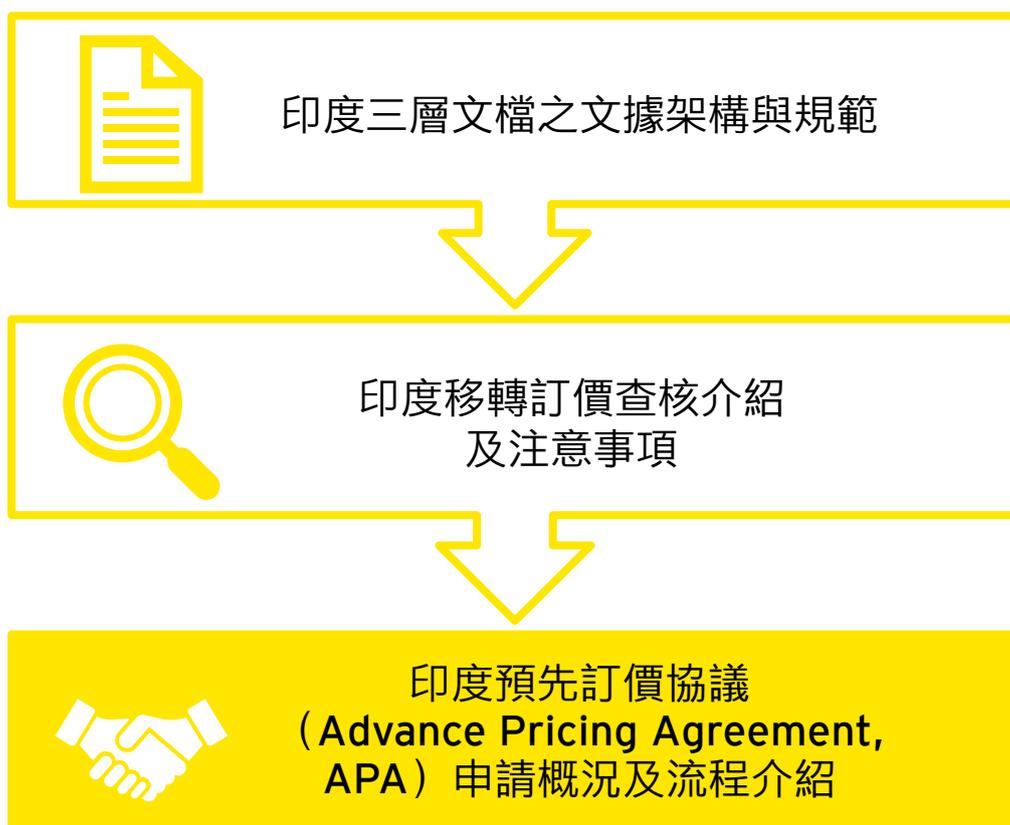


陳彥霖
經理

EY

印度稅務機關（Income Tax Department under the Central Board of Direct Taxes, CBDT）在移轉訂價制度中採取嚴格的查核機制，並透過《所得稅法》（Income-tax Act, 1961）及相關規則，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移轉訂價指引及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強化稅基保護。查核過程不僅涉及文件審查，還包括功能風險分析、可比性測試，以及對特定交易的深入檢驗，尤其針對權利金、管理服務、研發服務及行銷費用等高爭議領域。

本期《移轉訂價洞悉》延續前兩期對印度移轉訂價三層文檔與查核制度的分析，將聚焦於預先訂價協議（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 APA）制度的架構、生效機制、申請流程、涵蓋期間、回溯（Rollback）規定與實務審查趨勢，協助企業以更前瞻、更確定的方式管理跨國交易與降低稅務風險。





印度預先訂價協議 - 介紹

印度透過《2012年財政法案》於印度所得稅法中納入預先訂價協議（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以下簡稱「APA」）規範，並自西元2012年7月1日生效。

1. 可申請的類型

印度APA制度依據OECD架構，提供單邊預先訂價協議（Unilateral APA, UAPA）、雙邊預先訂價協議（Bilateral APA, BAPA）及多邊預先訂價協議（Multilateral APA, MAPA）三種類型，企業可依跨境交易特性選擇最適合的申請模式。

APA 類型	說明	適用情境與重點
單邊預先訂價協議 (UAPA)	由納稅人與CBDT單方簽署之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於交易另一方國家無意或無法參與雙邊程序之情況。• 程序相對簡潔，但他國未參與，仍可能產生雙重課稅風險。
雙邊預先訂價協議 (BAPA)	由印度主管機關與租稅協定締約國主管機關依相互協議程序協商後，雙方各自與納稅人簽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於跨境交易具雙邊調整風險之企業。• 可確保雙方主管機關對常規交易價格取得一致性，大幅降低後續調整爭議。
多邊預先訂價協議 (MAPA)	涉及印度與多個協定國共同協商，並分別對納稅人簽署之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於多國供應鏈、區域內分工或整體營運模式之跨國企業。• 實務較少見，程序複雜，但對大型集團可提供更全面、一次到位的稅務確定性。



印度預先訂價協議 - 介紹 (續)

2. 涵蓋範圍擴大

自西元2020年起，APA可涵蓋位於印度常設機構（Permanent Establishment, PE）之利潤歸屬或印度本地稅法上更廣義之商業連結（Business Connection）之利潤歸屬議題。

3. 移轉訂價方法選擇

可採與OECD指引一致之移轉訂價五大方法及「其他方法（Other Method）」以決定常規交易價格，不設方法順位，依個案事實選擇最適方法。



適用情境與主要受益

在印度高度審查的移轉訂價環境下，預先取得訂價一致性已成為跨國企業重要的風險管理手段。

1. 適用情境

凡涉及關係企業間跨境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議題，或PE及Business Connection利潤歸屬之議題，均可透過 APA 預先取得訂價確定性。

2. 主要效益

降低移轉訂價爭議、避免重複課稅、強化財務預測與合規確定性；若搭配相互協議程序（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MAP），得以在雙邊或多邊層面同步解除爭議。



申請時點、涵蓋年度與回溯規則

印度APA針對申請時間點、涵蓋年期及回溯年度均有明確規範，企業可依預計涵蓋之交易或PE情形提前規劃申請時間，以順利取得完整的APA涵蓋年度與回溯期間之稅務確定性。

項目	要求內容
申請時間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於欲涵蓋之會計年度開始前提出（通常為3月31日前）。• 若涉及PE及Business Connection利潤歸屬，須在該年度開始前或在產生可能構成PE的交易前提出。
APA涵蓋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長5年。
回溯（Rollbac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多可追回溯4年（須與APA涵蓋年度假設條件一致）。• APA涵蓋年度 + 回溯最高可達9年稅務確定性。



與印度查核實務的連動

印度主管機關在查核時對特定領域的審視格外嚴格，例如：權利金與管理費、行銷無形資產、研發與合約型服務中心的利潤水準等。這些也會影響APA簽訂的可行性、方法選擇及其他假設條件之設定：

1. 功能及風險界定

準確界定價值創造與控制能力，是APA移轉訂價方法選擇與利潤指標適用的起點。

2. 可比性偏好

以印度當地可比較對象為優先、對外國可比對象採取保守態度；需準備充足之定性及定量調整佐證。

3. 基準區間

並非採OECD建議之四分位數範圍；當可比對象數量 ≥ 6 時，通常採35th-65th百分位數區間；不足則採算術平均值加CBDT年度公告之容忍範圍。



印度APA重點時間軸與任務總覽

節點	主要任務	時點/時限	提醒
前期評估	交易類型界定、功能風險與方法選擇、利潤率指標與可比較對象初探	目標年度前 6~9個月	先以印度偏好當地可比的實務趨勢做檢核，預判稅局口徑。
正式申請	正式送件、載明涵蓋受控交易與方法、涵蓋期間	原則於交易年度開始前	涉及PE及Business Connection之議題者，更須提前。
查核階段	與主管機關審議、補件、可能之功能/方法調整；雙邊/多邊案同步跨國協商	申請後至核准前	查核期間長短不一；與相互協議程序併行可促進雙邊一致性。
核准與生效	確立涵蓋年度、方法、常規交易價格	最長5年	與回溯4年合計最多9年。
後續遵循	年度監測、關鍵假設條件追蹤、遵循報備	依年滾動	關鍵假設條件變動須即時回報並評估影響。

安永的觀察與建議

印度在APA與移轉訂價的執行上，明顯朝風險導向與證據本位邁進。印度稅務機關對研究發展功能、集團內服務的實質效益與權利金等議題審視更嚴格，並採用較窄的基準區間。企業若想將APA涵蓋年度五年加上最多四年回溯的確定性發揮最大效果，關鍵在於提早啟動，在預備會議階段即與主管機關充分溝通，並以完整可追溯的佐證文件支撐功能與風險歸屬。

在策略選擇上，對交易金額較大或雙邊皆有調整風險的情況，建議優先評估雙邊APA，以一次取得一致結果並降低重複課稅的不確定性。年度遵循方面，建議把遵循報告與管理帳、關鍵假設條件監控整合，確保合規與財務可預期性。

綜合而論，提早規劃、取得雙邊一致性並加強數據化治理，有助於企業在印度移轉訂價環境下提升稅務確定性。如需進一步評估申請程序、時程與成本效益分析，或協助準備申請，歡迎隨時與安永移轉訂價服務團隊聯繫。■



移轉訂價服務 聯絡人：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0
- ▶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12
- ▶ 陳怡凡 資深副總經理 02 7756 5800
- ▶ 賴怡妏 協理 02 7756 1004
- ▶ 龔宣穎 協理 02 7756 9085
- ▶ 譚聿婷 經理 02 7756 9090
- ▶ 廖淑樺 經理 02 7756 9091
- ▶ 陳彥霖 經理 02 7756 9092
- ▶ 諸恩琳 經理 02 7756 9096
- ▶ 呂育陞 經理 02 7756 9097

新竹所

- ▶ 林 楷 執業會計師 03 621 2868
- ▶ 魏珮軒 經理 03 621 1831

臺中所

-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4 3608 8681
- ▶ 黃一琳 經理 04 3608 7227
- ▶ 張祐誠 經理 04 3608 7228

高雄所

-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968 8990
- ▶ 蔡佩倪 協理 07 968 8998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季刊

出口管制政策與企業因應策略

在全球地緣政治緊張與科技競爭加劇的情勢下，為兼顧全球趨勢與我國在國際供應鏈的角色定位，近年出口管制政策之出口管制清單、交易對象出口實體管理名單頻繁動態修正，如：為因應烏俄戰爭，避免戰略性貨品擴散，增列「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並增加納管位於敏感地區或涉及武器擴散活動的實體。

另，考量近年來部分貨品除具一般商業用途外，亦可能同時具有軍事或戰略性用途，如過去曾有一通訊設備，因產品標示來源問題，引發外界對我國企業是否涉入敏感用途的關注，而被捲入出口管制或國安風險的討論，進而衍生調查、聲譽及營運上的困擾，顯示如何及早辨識出口管制風險並強化合規管理，已成為企業在全球經營環境中不可忽視的重要課題。企業須具備在國際貿易多角化框架下維持穩定運作的能力，並在跨境營運與技術合作上符合更高的合規要求與布局。

本期，安永將為您介紹臺灣出口管制之政策，協助企業掌握在全球化程度不斷提升下，日益複雜之出口管制規範，以利企業強化法令遵循並降低營運風險。

出口管制政策概覽

因應國際局勢與地緣政治風險升高，近年來各主要經濟體陸續採取更為保守之出口管制政策，其中，美國作為全球重要經濟體之主要驅動國，隨著烏俄戰爭爆發以及為防止高科技產品與關鍵技術外流，持續對俄羅斯、中國等國加強出口管制措施。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BIS）主要依據《出口管理條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EAR）及相關規範，透過以出口管制分類號碼（Export Control Classification Number, ECCN）編碼之商業管制清單（Commerce Control List, CCL）、實體清單（Entity List）等制度，對敏感技術與產品之出口、再出口及移轉加以限制，管制範圍涵蓋軍民兩用技術、高階邏輯晶片、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等，以遏止特定國家取得先進半導體、人工智慧及高效能運算等關鍵技術；同時，美國出口管制除單純針對出口貨物、相關軟體、技術等外，亦進一步就最終用途（end-use）與最終用戶（end-user）進行審查，並透過持續更新實體清單，將特定企業、機構或其關聯實體納入管制，以防止透過空殼公司或第三地轉運等方式規避出口管制規範。

我國政府亦基於確保國家安全、履行國際合作及協定義務，以及兼顧我國廠商之出口利益等緣由，以《貿易法》第 13 條規定實施出口管制措施，授權經濟部為主管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為貿易署）為業務執行機關，並訂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建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trategic Hi-Tech Commodity, SHTC）管理制度。同時，參考多項國際公約及協議（如：「瓦聖那協議（WA）」、「飛彈技術管制協議（MTCR）」、「核子供應國集團（NSG）」、「澳洲集團（AG）」及「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CWC）」等）訂定多份產品列管清單，

並跟進國際管控趨勢，持續就出口管制貨品、出口管制實體清單以及管制地區等進行動態更新，以加強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輸出及流向管理。

戰略性高科技產品 (SHTC)

承上所述，所謂受出口管制之戰略性高科技產品，係指受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內之貨品，或非屬前述清單內項目，惟最終用途及最終使用者可能涉及軍事相關用途者。一般來說，符合下述條件之一者，即落入管制範疇，而可能須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請 SHTC 輸出許可證方能出口。違者將依《貿易法》第 27 條至第 27-2 條論處，並視是否為受管制地區（註 1），而處以不同程度之刑責、罰金或行政處分。

■ 貨品管制

- 出口貨品時須檢視是否落入以下貨品管制清單：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一般軍用貨品清單。
- 針對輸往特定地區如伊朗、俄羅斯及白俄羅斯等者，需進一步檢視特定清單，如：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等（註 2）。

■ 對象管制

- 於出口貨品時，應審慎檢視交易對象是否列入貿易署公告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或屬經主管機關個別通知納入管制之特定對象。

■ 用途管制

- 出口貨物雖非屬前述清單內項目，惟經盡職調查或於交易過程中察覺出口貨物之最終用途或最終使用者可能涉及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用途者，仍應考量是否落入管制範疇。
- 以下列舉幾項異常交易情境，如：
 - 客戶或購買代理商不願意提供產品最終用途的資訊。
 - 產品功能與購買者的主要產業不相符，例如小型麵包店卻訂購了精密電腦。
 - 所訂購的產品與運送目的地國家之技術層級不相符，例如將半導體製造設備運送至沒有任何電子工業的國家。
 - 客戶拒絕例行性的安裝、訓練或維修服務。
 - 客戶願意支付超過市價的價格，或以優於市場的付款天數為交易條件。
 - 貨運公司被列為產品最終送達的目的地。

除上述外，如交易狀況涉及其餘「紅色警戒清單（異常交易）檢核切結書」中所載之跡象，亦應提高警覺，於出現疑慮時即時啟動進一步審查，檢視是否可能落入管制範疇。

註 1：受管制地區包含如伊朗、伊拉克、北韓、中國大陸（限十二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蘇丹、敘利亞。

註 2：另有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惟我國於 2017 年 9 月 25 日已公告全面禁止與北韓貿易。

安永觀點

面對多變之國際情勢，以及隨之而來日益複雜之出口管制規範，企業應提高對出口管制議題之關注度，並即時評估是否有必要透過更為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以因應出口管制政策之快速變化。整體而言，企業於審視出口貨物時，應特別留意以下重點，以確保交易符合相關出口管制規範：

- 出口貨物是否可能落入出口管制範疇？是否有例外條款之適用？
(若企業對於產品是否屬管制範疇仍存有疑慮，可申請工研院貨品鑑定，以降低出口合規之不確定性。)
- 貨物之交易國家與對象（包括其供應鏈及客戶名單）是否涉及管制地區？是否為最終使用者？
- 評估貨物之最終使用者及最終用途是否可能涉及受管制的實體清單或受限制國家 / 地區？
- 交易過程中是否有異常情況發生？
- 是否妥善規劃並執行新客戶之盡職調查，以進行風險分級管理？

依我們實務觀察，以下列舉企業於面臨出口管制相關問題時之常見痛點與安永建議因應措施：

- 產品之出口管制判斷，不僅流程繁瑣，亦不易即時更新並維持一致之審查標準。為兼顧企業競爭力與出口管制合規，建議企業評估導入自動化審查流程，以提升判斷貨物是否屬管制範疇之效率與準確性。

- 對於具有跨國供應鏈架構之企業而言，鑑於實體清單及相關管制名單持續動態修訂，出口合規所面臨之不確定性與風險亦相對提高。企業應建立定期監控機制，即時掌握實體清單及禁運國家名單之最新公告內容，並同步更新至內部自動化審查與控管流程中，以確保交易持續符合出口管制規範。
- 實務上，最終使用者及最終用途之辨識與查證有其挑戰性。隨著交易結構日益複雜，常涉及多層經銷、轉售或第三地中轉安排，企業若僅依賴表面文件或單一用途聲明，往往難以全面掌握實際最終使用者與用途，進而衍生潛在出口管制風險。基此，建議企業除取得最終用途聲明文件外，亦應交叉比對客戶之產業屬性、歷史交易行為、產品技術特性及目的地國家之管制敏感度，以判斷交易是否具備合理之商業邏輯。進一步而言，企業亦可依據產品類別、客戶背景、交易路徑及地緣政治風險，進行風險分級管理，並針對高風險案件提高盡職調查之深度。

總體而言，隨著國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及科技競爭加劇，出口管制政策作為重要之貿易與產業政策工具，隨時可能對市場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為因應此一不確定性，企業宜及早建立清晰且具彈性之內部作業流程與審查制度，以確保出口合規，特別是在人工智慧、半導體、量子運算等敏感技術領域，及早建構穩定之內控制度，將有助於降低企業因監管趨嚴所承受之衝擊。安永建議企業適時尋求專業人士之意見與協助，進行出口管制風險評估以及相關合規諮詢。■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聯絡人：

- | | | | |
|----------------|--------------|------------|--------------|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02 2728 8876 | ▶ 李渝秀 副總經理 | 02 7756 9130 |
|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 02 2728 8870 | ▶ 許瑞琳 副總經理 | 02 7756 9118 |
| ▶ 吳雅君 執業會計師 | 02 2728 8833 | ▶ 楊雅筑 經理 | 02 7756 9119 |

安永稅務科技新知（一）

AI 驅動銀行業轉型的八大關鍵：從效率優化到營運模式升級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銀行業長期處於業務複雜、監管嚴格，以及高度依賴資料與文件的環境，使其成為最適合導入 AI 的產業之一。從流程自動化、風險控管到決策支援，AI 都具備明顯的轉型潛力。

然而現況顯示，多數應用仍停留在後臺效率優化，真正能重塑營運模式或創造新價值的案例仍然有限，意味著 AI 從「工具」進化為「核心能力」之間，仍存在不小落差。

安永近期對全球銀行業的研究指出，AI 難以規模化的關鍵不在技術，而在於治理架構、職能分工、資料基礎與人才能力尚未到位。缺乏清楚策略與跨部門合作，使得 AI 專案往往淪為零散實驗，難以形成長期競爭力。

因此，銀行若要真正釋放 AI 的價值，重點不在於導入多少應用，而是能否從營運與職能架構出發，將 AI 納入核心運作，成為效率、風險管理與服務創新的關鍵能力。

關鍵一 | 效率優化只是起點，AI 必須走向客戶價值與營運模式創新

對銀行來說，AI 的價值不該只停留在成本控管與後臺效率，而應更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拓展新服務並優化營運模式。

目前，多數銀行仍將 AI 應用在知識管理、KYC、資料與文件處理等內部流程。雖然能提升效率，但對收入成長與客戶關係的貢獻有限。

AI 在高價值場景的導入仍然不足，主要原因有兩點：

1. 生成式 AI 的準確性與風險疑慮

銀行普遍擔心 AI 在關鍵決策、對客建議或法令遵循情境中的可靠度，避免錯誤輸出造成營運與聲譽風險，因此應用多集中於低風險的內部場景。

2. AI 導入常由資訊部門主導

若以技術可行性為起點，而非從客戶體驗或業務流程反推需求，自然容易聚焦在後臺流程，較難進入前臺服務與商業模式創新。

然而，不論企業客戶或個人客戶，對 AI 輔助服務的接受度正快速提升。許多財務主管已對 AI 顧問、智慧分析與個人化洞察展現高度興趣。

這代表銀行若能將 AI 延伸至客戶互動與產品服務現場，不僅能強化專業服務深度，也能創造新的收入模式。

AI 不應只是效率工具，而應成為串連效率、服務品質與成長動能的核心引擎。

關鍵二 | 從「技術主導」轉向「業務主導、科技賦能」

目前多數銀行的 AI 專案仍由資訊部門主導，應用場景自然集中在後臺營運。這雖能降低風險，但也容易忽略前線業務與客戶體驗需求，限制 AI 的策略影響力。

要讓 AI 真正創造價值，銀行應由業務團隊主導應用方向，資訊單位負責提供平臺、工具與技術支援，同時由高階管理層清楚設定 AI 發展策略。

唯有讓業務、科技與營運形成合作機制，AI 才能從單點工具升級為能重塑金融服務模式的核心能力。

關鍵三 | 以「可衡量的價值」管理 AI 投資，而非只看技術成果

AI 的效益並不總是立即反映在財務數字上，而可能體現在風險降低、分析深度提升或客戶體驗改善等面向，使 ROI 衡量變得更具挑戰性。若沒有合適的評估框架，AI 投資容易流於短期實驗而難以持續。因此，銀行業仍需建立「可接受的不完美衡量方式」，至少做到方向清楚、投入可控。

實務上，銀行可透過三種方式建立可行的衡量機制：

1. 以替代性指標輔助衡量投資效益

透過粗略評估方式（如 A/B 測試）判斷應用場景優先順序，或將單一應用成效，與 AI 規模化所需的資料、技術與人才等基礎投入分開衡量，避免混淆判斷。

2. 設立專項預算，支持實驗與能力建設

將部分資源明確定位為探索性投入，用於 PoC 與能力培養，而非以短期財務成效作為唯一 KPI。

3. 運用 AI 工具模擬未來成效，輔助 ROI 評估

透過情境模擬與預測分析，評估對效率、風險或服務品質的潛在影響。

關鍵四 | 打造可重複使用的 AI 平臺，而非零散應用堆疊

部分銀行為追求快速導入，選擇引進各種即用型工具，短期內確實能改善流程，但往往形成架構破碎、工具分散的問題，反而提高長期成本，也限制擴展性。

因此，銀行業應以「平臺化」思維建構 AI 能力，整合 OCR、機器學習、RAG、向量資料庫等核心模組，並納入模型驗證、風險監控與摘要生成等共用功能，讓不同業務單位能在一致架構下快速擴展應用。透過可重複使用的 AI 平臺，不僅能降低重複投資，也有助於打破資料孤島，支撐 AI 在全組織的長期發展。

關鍵五 | 以現代化方法解決資料品質與治理瓶頸

銀行每日處理大量交易與文件，資料分散、格式不一，加上個資與法遵要求，使資料治理成為 AI 導入最棘手的挑戰之一。高品質、可用且具關聯性的資料，是 AI 發揮效益的前提，但單靠人力進行整理與校驗，不僅成本高昂，也難以長期維持。

越來越多銀行開始以 AI 解決資料問題，例如自動辨識資料、協助清理與校正、判斷資料關聯性、支援合規檢核等。同時，也需補強資料科學、分析與資安等關鍵人才，確保提升資料可用性之餘，也能兼顧隱私與監管要求。

關鍵六 | 依自身條件選擇雲端、本地或混合架構，以及自建與外購策略

隨著 AI 應用增加，銀行對運算與基礎架構的需求大幅提升，使雲端與本地部署的取舍再次成為焦點。

實務上沒有一體適用的解決方案，銀行必須依據自身資源、AI 目標、既有架構與監管要求，評估安全、成本、彈性與可控性。隨著雲端技術成熟，部分過往被視為高風險的議題已有改善，但供應商集中、費用上升與新型資安風險，仍使銀行必須保持審慎。

同時，自建與外購的決策也需考量三項因素：

- 外部解決方案的成熟度與穩定性
- 內部是否具備自行建立 AI 所需的專業能力

- 該技術是否影響銀行的核心競爭優勢

唯有保持彈性，銀行才能在可控風險下持續擴展 AI 價值。

關鍵七 | 提前培養未來能力，重塑銀行的人才結構

AI 要能真正規模化，人才是最關鍵的基礎。調查顯示，超過半數銀行認為技術與數據能力不足，已直接影響 AI 的商業價值。

因此銀行需同時投入兩個方向：

- 提升既有員工的 AI 工具與資料知識能力
- 引進更多具備 AI、資料工程、系統開發與資安背景的人才，避免人才缺口成為 AI 推進的瓶頸。

關鍵八 | 同步強化 AI 帶來的風險治理與控制機制

AI 規模化後，風險型態也更加複雜，多數銀行主管對 AI 輸出結果可靠度、錯誤資訊誤用、敏感資料外洩等議題表達高度關切。

因此，銀行必須在應用設計初期就納入風控與法遵單位，提前辨識風險，並持續更新既有的控制機制，確保 AI 始終在安全、可控的條件下運作。

總結 | AI 不只是工具，而是銀行業職能重塑的引擎

AI 正全面影響銀行的營運模式、風險管理和客戶價值。真正能將 AI 規模化導入的關鍵，不在技術，而在組織是否具備相對應的治理、流程、資料與人才基礎。

銀行在推動 AI 時，需要同步調整以下的方向：

- 讓業務單位主導、科技賦能
- 建立可重複使用的平臺
- 可衡量的投資價值
- 強化風險治理
- 持續培育跨領域人才

隨著監管、競爭與客戶期待快速演變，銀行能「觀望」的時間正在縮短。能率先將 AI 納入組織核心的銀行，將在效率、風控與服務創新之間率先取得平衡，並在下一波競爭中建立可持續的領先優勢。■



稅務科技服務 聯絡人：

- | | | | |
|----------------|--------------|--------------|--------------|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02 2728 8876 | ▶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 02 7756 9163 |
|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 02 2728 8870 | ▶ 劉蕤莉 經理 | 02 7756 9164 |

安永稅務科技新知（二）

AI 時代的財稅革新：企業如何打造敏捷、數據驅動的職能組織？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在全球法規加速變動、Pillar Two（全球最低稅負）上路、供應鏈重組與稅務透明度提升的多重壓力下，財稅職能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更重要的是，AI 的快速進化正在重新定義企業對財稅團隊的期待——從以合規為導向的部門，轉變為能即時解讀趨勢、支援策略決策的核心角色。

然而，現實並不樂觀。多數財稅組織仍受限於分散的資料、繁重的例行申報流程，以及整合與治理能力不足，使得轉型難以實現。要真正釋放 AI 與新一代 Agentic AI（具自主協作能力的 AI 代理）的價值，企業必須具備更敏捷的營運架構，以及可信且可被 AI 使用的資料基礎。打造具韌性的財稅職能不只是導入科技，而是同步提升治理、資料架構與人才能力，讓人與技術能長期協作並持續調整。

在這股變革浪潮中，能將 AI 納入財稅決策核心的企業，將更有能力因應不確定性，並以更高效率與洞察創造競爭優勢。

面對變革的三大財稅優先事項：從合規到策略影響力

面對這股變革，全球企業普遍聚焦三大財稅優先事項：

1. 強化 AI 應用、資料治理與科技能力，提升分析洞察、自動化報告與預測性決策的成熟度。企業領導者普遍預期，AI 在未來兩年可帶來約三成效率提升，並釋放更多人力投入高價值工作。
2. 穩健履行日益複雜的合規義務，特別是 Pillar Two 帶來的大量資料需求與跨國申報壓力。
3. 使財稅策略與企業整體策略更緊密連動，從供應鏈調整到交易結構，皆要求財稅團隊提供即時洞察與風險判斷。

然而，要同時掌握 AI 應用、資料治理、合規與策略價值，傳統作業模式已難以支撐。企業需要打造更敏捷、洞察導向、具治理力的財稅職能，使其在面對不確定性時能穩定運作，並透過 AI 驅動更高層次的策略影響力。

第一章 | 合規壓力下，財稅職能如何突破資料瓶頸？

在 AI 帶來顛覆性影響的同時，財稅團隊面臨的挑戰不僅來自技術落差，更來自法規與透明度要求的急速升級與即時化。

在全球政治、供應鏈與法規快速交織變動的時代，財稅團隊已不再只是後勤支援單位，而是企業在風險控管、策略規劃與國際布局上的核心顧問。從地緣政治衝擊引起的關稅波動，到各國新政府帶來的稅制調整，再到永續法規與即時申報要求的升級，財稅職能正承受比以往更繁複的挑戰。

其中最受關注的是 Pillar Two。調查顯示，高達 81% 的企業認為 Pillar Two 是當前最具衝擊性的法規變革，但只有約 21% 自認已充分準備就緒。稅負上升、跨國交易參數調整、可能的雙重課稅與爭議風險，迫使財稅團隊必須長期參與策略決策，而非單純事後合規。

同時，全球正邁向更高透明度時代。企業揭露稅務資訊的要求愈趨嚴格，各國稅局具備更即時的資料存取能力，並運用進階分析與 AI 增強稽核效率。在此環境下，企業需確保公開資訊、內部申報與風險敘述的一致性，避免因資訊誤讀或外部解讀偏差而產生聲譽風險。

然而，最根本的挑戰仍是「資料」。多達 80% 的企業指出缺乏 AI 可用資料 (AI-ready data) 是推動 AI 的最大障礙；近九成企業的財稅資料仍散落於內部多個孤島系統，使得整合、查詢與再利用高度受限。這不僅延緩

合規流程，也限制 AI 在預測、風險識別與流程自動化上的發揮。

在這種高度不確定的環境下，財稅職能不僅要回應外部壓力，更要重新調整自身能力：

- 有效掌握全球變化帶來的即時衝擊
- 提升資料治理能力，以支撐 AI 驅動的決策與自動化
- 成為企業策略的重要推動者

財稅轉型不再是可選項，而是面對未來風險與機會的必要韌性架構與長期能力建設。

第二章 | 重塑財稅人才：從合規專家到策略夥伴

當外部壓力持續升高，僅靠傳統人才結構與分工已難以支撐。企業必須重新定義財稅團隊的定位與能力，讓人力結構與技能組合得以支援更即時的策略決策。

隨著企業對財稅洞察的需求急速上升，傳統以「合規與申報」為核心的職能模式已不足以應付現代營運節奏。未來的財稅團隊必須同時具備策略思維、科技能力與跨部門協作力，才能在 AI 技術的大浪潮中保持敏捷並創造更高價值。

根據調查，財稅主管正面臨顯著的人力壓力，超過 61% 憂心資深稅務人才即將退休，而 66% 認為進入財稅領域的新世代人數不足。此人才斷層，加上日益增加的法規複雜度，使財稅團隊難以同時滿足合規與策略需求。

更大的挑戰在於時間分配的不平衡，現今財稅專業人員平均有 53% 的時間耗在例行作業與資料整理，僅 16% 能投入高價值的策略工作。企業領導者則希望將例行比重降至 21%，並將高專業活動提高到 34%，以真正讓財稅團隊成為策略夥伴。

AI 與自動化為這個轉型提供了切入點。透過 AI 協助整理資料、生成分析、加速準備移轉訂價文件、維護間接稅紀錄等工作，財稅人員得以從重複性任務中釋放出時間，將重心放在判斷、分析與決策上。一些企業已建立內部 AI 團隊協助財稅營運，而共同外包（Co-sourcing）也正在快速普及，69% 的例行財稅工作已交由外部處理，使內部人力能專注更高價值的洞察與顧問職能；85% 的企業表示此模式已明顯提升能力與效率。

未來財稅人才的需求，也正在全面重塑。除了紮實的稅務專業知識外，企業最重視的能力包括：

- 策略思維與批判性分析
- 跨部門溝通與協作能力
- 理解資料分析、AI 工具與科技架構的能力

企業不僅需要人機協作模式（Human in the Loop），更需要能夠看懂、質疑、矯正 AI 輸出的「正確的人」，也就是能與 AI 協作、保持獨立判斷的專家。

因此，全球 89% 的財稅領導者正在加速培訓既有人才，81% 增聘非傳統財稅背景的人才，62% 正重新定義職務與分工，打造能迎戰 AI 時代的敏捷財稅組織。

第三章 | AI 驅動新模式：財稅營運的下一步

在人力與組織架構逐步調整後，下一步是讓技術真正實現，並釋放 AI 的潛力——從自動化走向智慧化與協作化。

AI 的價值能否真正落實，取決於企業是否能整合資料、技術與職能架構，打造出能充分運用 AI 的營運模式。如今財稅主管普遍將「AI 與自動化」視為策略優先事項——78% 認為提升內部自動化能力是未來兩年的首要任務。

然而，現況顯示多數團隊仍停留在初期部署階段。75% 的財稅與財務團隊仍在探索生成式 AI 的早期階段，尚未能真正將其全面導入流程。回到技術面，只有 21% 認為自己具備足夠能力自行打造財稅科技應用，也僅 39% 覺得準備好使用 AI agent 這類能分工協作、半自動完成任務的新世代工具。

因此，財稅領導者正積極尋求外部夥伴支援。有 78% 的企業預期與專精 AI 的專業服務商合作，能在未來兩年為財稅團隊帶來顯著效益。原因很清楚：相較於自行開發，外部夥伴能提供全球規模的技術能力、成熟框架與可快速部署的 AI 工具。正如某全球科技集團財務長所言：「與專業夥伴合作，能更快、更穩定地把 AI 的價值帶進組織。」

儘管仍在初期階段，AI 已開始改變財稅團隊的日常工作。有主管利用 AI 篩選大量法規更新，只保留真正相關的內容；也有企業用 AI 協助維護移轉訂價文件、整理間接稅紀錄與生成合規分析，讓人力得以從例行作業轉向更策略性的任務。

下一波更關鍵的變革將來自 Agentic AI。它像團隊般分工協作、處理資料異常、補齊缺漏資訊並持續優化流程。未來財稅運作將走向「人 + AI agent」共同作業，加速申報、檢核與分析等核心流程。正如 EY 全球稅務資料與 AI 負責人所說：「這不只是自動化，而是重新定義財稅職能的運作模式。」

第四章 | 敏捷治理：讓轉型成為持續能力

AI 的導入不是一次性的專案，而是一場持續演進的旅程。企業唯有建立可調整、可擴展、可治理的營運模式，才能在不確定性中保持領先。

在高度波動的環境中，財稅團隊若要真正發揮 AI 的效益，關鍵不在於導入多少技術，而是建立一套能快速調整、持續演進的營運架構。這種敏捷架構讓團隊在面對法規更新、營運變化與跨部門需求時都能即時回應，同時為長期的智慧化轉型奠定基礎。

以下五大核心能力，是現代財稅團隊邁向 AI 化與韌性組織的必要基石：

1. 打造可信、可重複使用的資料基礎
企業需集中並標準化資料，建立單一可信來源（Single Source of Truth），讓財稅團隊減少整理時間、提升洞察力，並使 AI 能直接運作於高品質且具稅務敏感度的資料上。
2. 讓專業人員能真正與 AI 協作
因流程複雜導致系統導入困難，財稅人員需具備低程式開發、AI 提示運用

（Prompting）與智能流程理解等能力，成為能推動創新並提升效率的混合型人才。

3. 建立兼具彈性與控制力的治理架構
治理需在標準化與彈性間取得平衡，透過資料治理、模型管理與安全規範，加上集中與分散權責的適當分工，讓技術能快速擴展並維持合規一致。
4. 強化跨部門協作，將財稅從支援單位提升為策略夥伴
財稅需與 IT、營運及數位部門緊密協作，讓程式規劃真正貼合需求。以平臺化思維整合資料、技術與流程，有助提升整體反應速度與決策品質。
5. 與可信賴的外部夥伴合作，加速轉型週期
外部專業機構能協助建立標準、導入工具並培育人才；共同外包（Co-sourcing）也能減輕例行作業負擔，使內部團隊專注於更具策略與洞察的工作。

最終，敏捷與持續轉型不再是一項「專案」，而是一種持續運作的能力。具備這五項核心的財稅團隊，將能在 AI 世代中更快適應變化、提升合規品質，並成為企業策略與風險管理中不可或缺的智囊角色。

總結 | 把 AI 變成策略槓桿，而非單一工具

面對市場劇烈波動與法規快速更新，財稅部門正站在一個全新的轉折點上。AI 的導入不再只是提升效率，而是重新定義團隊如何蒐集資訊、解讀情勢與支援企業決策。要在這

場變革中掌握優勢，企業必須打造一套能快速回應外部變化、並持續優化的財稅運作模式。

當資料流程更透明、人才能善用技術、組織具備調整動能時，財稅團隊便能從繁瑣任務中解放，轉而專注於更具前瞻性的分析與策

略建議。最終，AI 能否發揮影響力，不在科技本身，而在企業是否具備讓改變「持續發生」的能力。未來兩年，能率先將 AI 與敏捷治理融入財稅核心的企業，將不僅降低風險，更能在策略決策中取得領先。 ■



稅務科技服務 聯絡人：

- | | | | |
|----------------|--------------|--------------|--------------|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02 2728 8876 | ▶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 02 7756 9163 |
|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 02 2728 8870 | ▶ 劉蕤莉 經理 | 02 7756 9164 |

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一） 關係人交易相關之稅務申報與遵循重點

具一定規模之事業體，無論本地或跨國企業，通常涉及關係人交易，可能是為反映經濟實質，或為避免重複課稅而進行的稅務安排。鑒於關係人交易可操縱性較高，為確保交易透明與公平，稅務申報與揭露規定顯得尤為重要。

此外，財政部已預告修正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AMT）制度，以配合全球最低稅負制（GMT）之實施，旨在防止跨國企業利用稅制差異進行避稅，確保大型企業在臺灣繳納合理且符合國際標準之稅額。

本月公司稅務遵循大小事將聚焦於關係人交易之稅務申報與揭露實務，說明移轉訂價報告之編製判斷原則，以及得以適用替代性文據之情形，並一併說明預計實施的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徵收率等相關規定，同時提醒企業於實務操作上常見之注意事項。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陳昱霏
經理





關係人交易於稅務申報上之揭露標準與實務要求

□ 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註

一、營利事業之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以下簡稱收入總額）

在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規定，揭露符合第二點規定之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之資料：

- (一)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有關係人（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
- (二)營利事業依租稅減免法規享有租稅優惠，或依法申報扣除前 10 年虧損者。但營利事業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 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或依法實際申報扣除之前 10 年虧損之金額在新臺幣 2 百萬元以下者，不適用之。所稱租稅減免法規，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所列之法規。
- (三)前(一)、(二)以外之營利事業，全年收入總額在新臺幣 3 億元以上。

二、應揭露之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之範圍：

(一)關係企業方面：

符合第一點規定之營利事業與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關係企業從事交易，且其交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依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格式揭露該等關係企業之資訊及其與該等關係企業所從事之所有交易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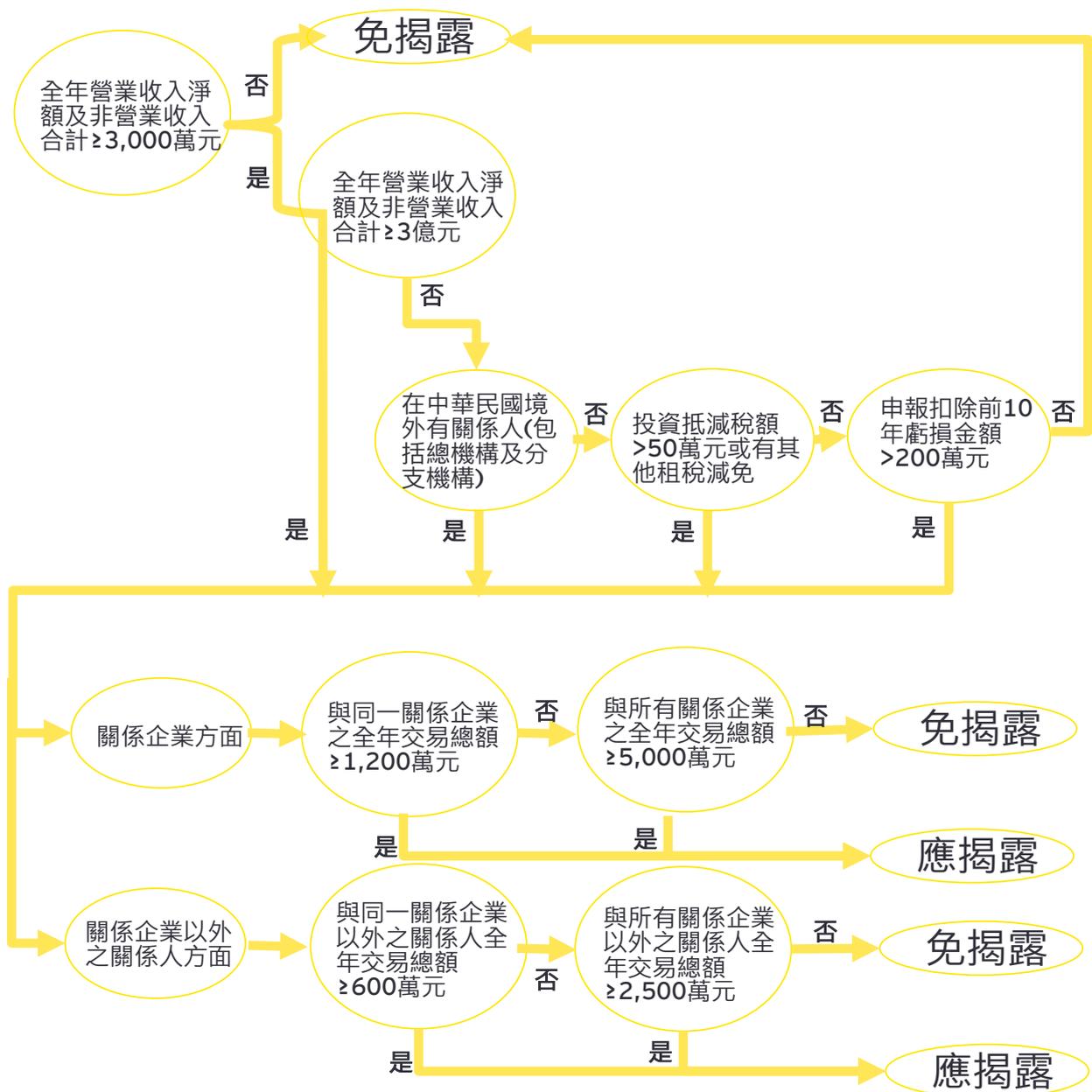
- 1.營利事業與同一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 1 千2 百萬元以上。
- 2.營利事業與所有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

註: 財政部 96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530 號令



關係人交易於稅務申報上之揭露標準與實務要求

揭露標準(續)-圖解快速判斷





納稅義務人是否須編製移轉訂價報告或以其他文據取代

□ 是否需編製移轉訂價報告標準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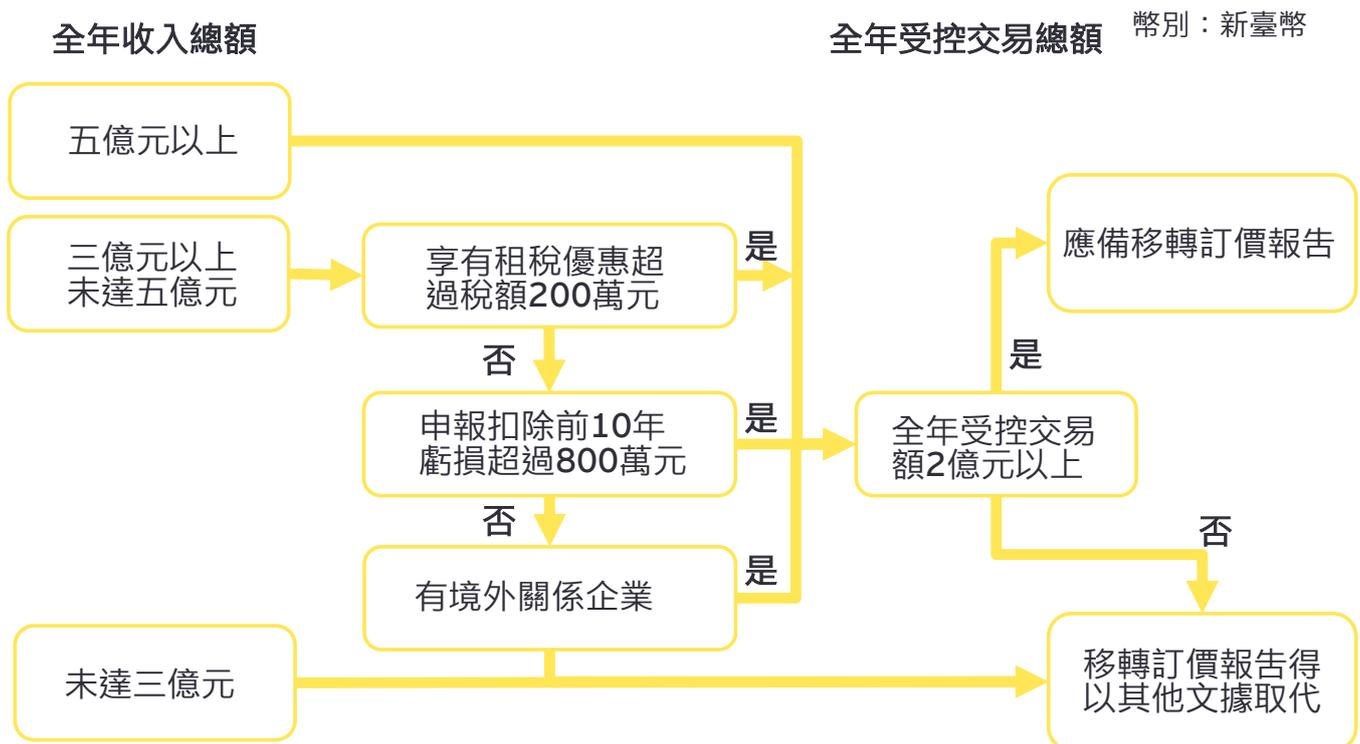
營利事業因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以其他足資證明其移轉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者：

- 一. 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以下簡稱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3億元。
- 二. 全年收入總額在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但未達 5 億元，且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
 1. 未享有租稅優惠或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
 2. 未申報扣除前 10 年虧損或申報扣除前 10 年虧損金額未超過新臺幣 800 萬元。
 3. 金融控股公司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未與境外關係人（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有交易；其他營利事業，未與境外之關係企業（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有交易。
- 三. 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全年受控交易總額未達新臺幣 2 億元者。

註：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3項及財政部97年11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5160號令、財政部104年2月2日台財稅字第10304578300號令及財政部108年9月5日台財稅字第10800035640號令第1點



納稅義務人是否須編製移轉訂價報告或以其他文據取代



何謂其他文據?



財政部 1080905 台財稅字第 10800035640 號令

- ▶ 受控交易參與人之一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
 - ▶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公開招標文件及資料。
- ▶ 受控交易之所有參與人均為中華民國境內未享有租稅減免優惠，且未申報扣除前 10 年虧損之營利事業。
 - ▶ 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間之內部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若無，得備妥下列文據之一：
 - ▶ 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公開招標文件及資料。
 - ▶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之時價資料。
 - ▶ 獨立不動產估價師依法製作之估價報告書或公證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
 - ▶ 受控交易參與人之一為中華民國境外之關係企業，其依所在地國移轉訂價法規作成之移轉訂價報告。但其內容顯與我國移轉訂價法規不符者，應進行適當之修正。
 - ▶ 其他符合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之可比較原則，且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文據。



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

□ 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為使我國所得稅制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避免跨國企業及國內企業利用借款之利息支出得列為費用減除之稅盾效果，以大量債權融資替代股權出資之資本弱化安排規避租稅，損及政府稅收、影響租稅公平。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43條之2，自100年度起實施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超過3:1者，超過部分的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避風港法則

為簡化稅政及兼顧營利事業借入資金之實務需求，財政部100年9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000367210號令釋，營利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關係人負債免納入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以下簡稱查核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公式計算，並免依同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揭露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及相關資訊：

- (一)營利事業當年度申報之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金額在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
- (二)當年度申報之利息支出及屬查核辦法第5條所稱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金額均在新臺幣4百萬元以下。
- (三)當年度申報未減除利息支出前之課稅所得為負數，且其虧損無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適用。

公式計算



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剔除金額) =
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合計數 × (1 - 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標準3:1 / 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

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 = 當年度每月平均各關係人之負債合計數 / 當年度每月平均業主權益合計數

每月平均各關係人之負債 = (每月各關係人之負債月初帳面餘額 + 月底帳面餘額) / 2

每月平均業主權益 = (每月業主權益月初帳面餘額 + 月底帳面餘額) / 2



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徵收率的調整



2024年8月28日，財政部預告修正「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徵收率」草案，從114年度（2025年）起，跨國企業集團如符合全球最低稅負制適用門檻，其在臺灣境內的營利事業將面臨15%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AMT）徵收率。若不符合此門檻，則AMT徵收率仍維持在12%。

□ 全球最低稅負制（GMT）適用門檻

跨國企業集團在其前四個財務會計年度中的至少兩個年度，其合併財務報表全年收入必須達到7.5億歐元。

□ AMT稅率修法對跨國企業的影響

- ▶ **防止稅收流失**：減少因稅收規劃和避稅行為所造成的稅收流失。透過提高大型跨國企業的稅負，旨在防止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確保企業無法藉由利用不同國家之稅制差異而減少應納稅額。
- ▶ **提升稅收合規**：促使企業提升稅務合規水準，確保在全球最低稅負制框架下繳納足夠稅款，支持國家財政收入的穩定與公共資源的有效運用。

□ AMT稅率修法對本國企業的影響

- ▶ 考量到臺灣產業結構以中小型企業為主，許多企業規模尚未達到GMT規定的適用門檻，因此這些企業的AMT徵收率將維持在12%。換言之，中小企業的稅務負擔將不會因此政策調整而增加，能有效減輕其經營壓力並維持財務穩健，也兼顧公平性與實務操作的可行性。■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 謝佳樺 副總經理	02 7756 9289
▶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3	▶ 周士雅 協理	02 7756 9498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9688 8990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4 3608 8681		
▶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22		
▶ 林 楷 執業會計師	03 621 2868		

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二） 尾牙抽獎相關稅務規定

每逢歲末年終，企業為感謝員工辛勞的付出而舉辦尾牙與抽獎活動。然而，從獎品的成本認定到所得扣繳，任何一項疏忽都可能導致費用無法合理列支，或因錯誤申報而導致受罰。

本次專題將為您釐清尾牙與抽獎活動中常見的稅務交叉議題，我們將深入解析獎品成本的會計處理、所得扣繳的實務操作，以及相關進銷項發票的遵循要求，協助您在年度結算與扣繳申報時確保合規、穩健處理。

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黃靖婷
經理

EY



尾牙費用認定及科目歸屬

- ▶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營利事業於年終舉辦尾牙宴請全體員工，或於隔年初舉辦春酒宴，係屬營利事業慰勞員工一年來之辛勞所舉辦之活動，應由雇主負擔，非一般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之聚餐活動，故**不得動支職工福利金**，營利事業不論是否有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尾牙聚餐費用應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帳。
- ▶ 此外，營利事業為生意上的交際應酬需要，對於往來廠商的尾牙餐聚，會代為出資認捐往來廠商的尾牙餐費或是捐贈摸彩獎品，相關費用應以「交際費」科目列帳；而接受方廠商獲得贊助，應列為「其他收入」，列入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課徵營所稅。
- ▶ 餐費、場地租金、禮品費用等，皆須取得**合法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

	其他費用	交際費
對象	公司全體員工	供應商、廠商
項目	尾牙餐費、員工交通費、員工摸彩獎金/獎品	客戶餐費、提供給客戶抽獎的禮品



扣繳實務之所得類型與扣繳金額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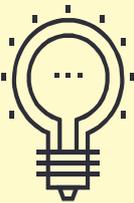
- ▶ 根據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8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參加尾牙或春酒獲得獎品或獎金，應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扣繳類別為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91）。
- ▶ 所得人又區分為境內居住者及非境內居住者，扣繳稅率大不相同：

□ 境內居住者

- ▶ 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20,010元：
扣繳義務人應按給付總額扣繳10%之稅款，於次月10日前向國庫繳清，並於次年1月底前完成申報。
- ▶ 獎品價值不超過新臺幣20,010元：
免扣繳但仍需列單申報，並填寫免扣繳憑單。
- ▶ 獎品或獎金價值不超過新臺幣1,000元：
免扣繳且免申報。

□ 非境內居住者

- ▶ 不論獎品或獎金價值多寡，應按全額扣繳20%之稅款，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清稅款並開具扣繳憑單，完成申報後將扣繳憑單發給納稅義務人。



小提醒：

1. 營利事業若贊助廠商摸彩獎金或獎品時，應填報以受贈廠商為所得人名義的其他所得（92）免扣繳憑單，向國稅局申報。
2. 機會中獎獎金是採「按次給付」計算，所以不同抽獎活動不可合併計算免扣繳門檻。
3. 自114年1月1日起，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扣繳稅款之繳納、憑單申報及填發延長5日。



扣繳實務之獎品價值認定

□ 外部購入的獎品

- ▶ 應按購買獎品的統一發票（含稅價）或收據金額，依照前頁所述規定對中獎的員工辦理扣繳申報。
- ▶ 此外，營利事業舉辦尾牙或春酒活動之餐費、場地租金、發給員工之獎金或獎品係屬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其取得統一發票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 營利事業購入供銷售或自行生產之存貨轉作抽獎獎品

- ▶ 應按獎品成本（購入成本或製造成本）的金額，依照前頁所述規定對中獎的員工辦理扣繳申報。
- ▶ 此外，營利事業將公司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供員工使用，應依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按時價開立以營利事業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
- ▶ 若營利事業於購入貨物時已決定為酬勞員工使用，並以酬勞員工相關科目列帳，且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 廠商贊助的獎品

- ▶ 應按市場上的價格計算獎品價值，並帳列其他收入，列入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獎品來源	成本認定	進項稅額是否申報扣抵	轉做尾牙獎品是否應開立發票
外部購入	按收據金額或發票含稅金額	不得扣抵	免視為銷售開立發票
自行生產或購入之存貨	購入成本或製造成本	購買時未決定酬勞員工並已申報扣抵	按時價開立發票給自己
		購買時已決定酬勞員工且未申報扣抵	免視為銷售開立發票



案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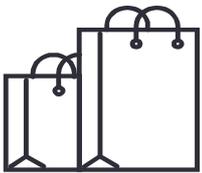
案例1 - 扣繳稅率說明

甲公司於12月31日舉辦尾牙摸彩活動，扣繳及憑單申報情形如下：



1. A員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抽中獎品價值40,000元之手機，扣繳義務人應代扣10%之扣繳稅款4,000元，於次年10日前繳納扣繳稅款並於次年1月底前完成憑單申報。
2. B員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抽中獎品價值15,000元之禮券，扣繳義務人免予代扣繳稅款（扣繳稅款未超過2,000元），應於次年1月底前完成憑單申報。
3. C員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抽中獎品價值18,000元之掃地機器人，扣繳義務人應代扣20%之扣繳稅款3,600元，於次年1月9日前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並將扣繳憑單送交納稅義務人。

案例2 - 外部購入獎品



乙公司購入1臺除濕機作為尾牙抽獎品，購買價格為新臺幣27,300元（含稅），該筆發票所載之進項稅額為1,300元，中獎者為D員工，是境內居住者。



所得稅：

乙公司應就該獎品為D員工之中獎所得27,300元，扣繳稅款2,730元（27,300元*扣繳率10%）及申報扣繳憑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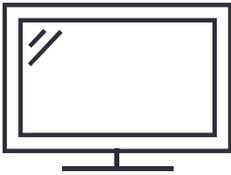
營業稅：

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且於贈送員工時免視為銷售開立發票。



案例說明(續)

案例3 - 自行生產之存貨轉作抽獎獎品



丙公司將其自製供銷售之1臺電視機無償提供廠商作為尾牙摸彩品，每臺電視機之售價為30,000元，產製之實際成本為26,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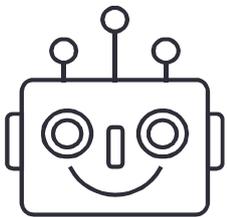
所得稅：

丙公司應將製造成本26,000元轉列交際費，同時於貨物轉贈廠商時以廠商名義申報「其他所得」的免扣繳憑單。

營業稅：

丙公司應於貨物轉贈廠商時，以丙公司為買受人，按時價30,000元開立統一發票。

案例4 - 購入供銷售之存貨轉作抽獎獎品



丁公司將原購買供銷售用之高階掃地機器人轉作員工尾牙摸彩獎品，其價值為30,000元，中獎者為E員工，是境內居住者。



所得稅：

丁公司應就該獎品為E員工之中獎所得30,000元，扣繳稅款3,000元（30,000元*扣繳率10%）及申報扣繳憑單。

營業稅：

因丁公司購買時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丁公司應於貨物轉贈E員工時，以丁公司為買受人，按時價30,000元開立統一發票。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22
▶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3	▶ 林 楷 執業會計師	03 621 2868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9688 8990	▶ 謝佳樺 副總經理	02 7756 9289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4 3608 8681	▶ 周士雅 協理	02 7756 9498

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三）

超級實用的租稅優惠 - 所得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介紹

全球化高度連結的商業環境中，跨國交易早已成為日常，臺灣企業在其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同時，許多國際集團也在臺灣提供專業服務與技術。然而，隨著國際商業活動的頻繁，跨國課稅議題逐漸浮現，成為企業必須面對的重要挑戰。

在這樣的背景下，所得稅協定不僅能降低重複課稅的風險，更提供企業多項租稅優惠與節稅機制，促進國際間的商業往來與合作。

本次專題「公司稅務遵循大小事」，將深入介紹所得稅協定中關於營業利潤免稅的規範，並比較幾項常見的租稅優惠，協助您掌握可運用的節稅工具，提升企業競爭力。

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周家同
經理





什麼情況下適用所得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規定？

- ▶ 每次支付國外廠商時，是否總在擔心扣繳稅額增加成本負擔？
- ▶ 集團內部支付服務費用時，是否經常被詢問為何扣繳稅額如此高？
- ▶ 是否常在思考，有沒有方法能有效降低支付國外廠商服務費的扣繳稅額？
- ▶ 讓我們來了解我國所得稅協定中「營業利潤免稅」能為公司帶來哪些優惠吧！

● 案例說明

- ▶ 首先，我們先來看幾個案例以瞭解不同的情境適用租稅優惠的相關情形。

案例背景



案例1

- ▶ 臺灣甲公司向德國 A 公司要求營業流程優化分析服務，服務價金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
 - ▶ 德國A公司將派員來臺灣實際分析臺灣甲公司整體營運規劃、企業經營理念及流程，實地考察後量化各項分析現狀之指標，並針對短期、中期、長期之營運提供多項改善建議。
 - ▶ 該項服務所產生之來源所得相關扣繳稅額由臺灣甲公司全額負擔，合約中載明：若臺灣甲公司欲申請租稅優惠措施，德國 A 公司須配合臺灣甲公司進行任何租稅減免之申請。
- ▶ 上述案例1，臺灣已與德國簽定租稅協定，可嘗試申請適用臺德租稅協定(全稱：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避免所得稅及資本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中的第七條-營業利潤免稅。
 - ▶ 臺灣甲公司可依照合約條款要求德國A公司向轄區國稅局提出申請，若核准適用營業利潤免稅，則可免除扣繳時應給付之扣繳稅額40萬元(服務費200萬元 x 扣繳稅率20%)。



延伸探討：

案例1所述，因德國 A 公司派員來臺參與此案件，可能構成該申請案否准要件，請參考文章中段所提及之「常設機構」段落加以分析。



什麼情況下適用所得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規定？（續）



案例2

- ▶ 跨國集團欲在臺灣拓展新產品項目，由其集團內之日本A公司輔導集團內之臺灣B公司開創業務，協助其找尋潛在需求客戶同時傳授其產品知識、教導其售後服務及產品故障排除等。
 - ▶ 集團內之日本A公司針對上述支援服務向臺灣B公司收取仲介服務費，並在合約期間內，依照臺灣B公司售出產品的總收入之65%計算相關費用。
 - ▶ 臺灣B公司有關此項新產品業務，第一季的銷售額為2億元。
- ▶ 上述案例2，臺灣已與日本簽定租稅協定，對於案例中所收取的仲介服務費，可嘗試申請適用臺日租稅協定(全稱：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中的第七條-營業利潤免稅。
 - ▶ 然而，臺灣B公司與日本A公司為同一集團之關係人，因此國稅局在審查過程中會更著重於此交易雙方之關係、交易之實際情況、合約價金之性質。
 - ▶ 假設臺灣B公司於第一季銷售額為2億元，依照合約計價所收取之服務費為1.3億元，若核准適用營業利潤免稅，則該日本集團可免除扣繳時應給付之扣繳稅額2,600萬元。



延伸探討：

案例2所述，日本A公司所收取的服務費其計算比率過高，其性質可能被認定為權利金、或是集團移轉訂價利潤內部調整，可能構成該申請案否准要件，請參考文章中段所提及之「常見否准事項」段落加以分析。

- ▶ 看完了以上兩個例子，我們可以先行瞭解並因應可能面臨的挑戰：
 - 1) 申請適用之合約是否屬所得稅協定中所規範的營業利潤
 - 2) 先行了解常見的否准事由(如：常設機構之風險)，並先行審視合約內容及交易性質是否有申請疑慮
 - 3) 申請之期限是否合於現行法律規定
 - 4) 確認受理之主管機關單位，以免造成送交錯誤之機關而延長審理之期間
 - 5) 應備文件是否合規，哪些事項可預先準備以增加核准成功率並加速審理進程
- ▶ 接下來，我們將帶您一一瞭解以上挑戰之相關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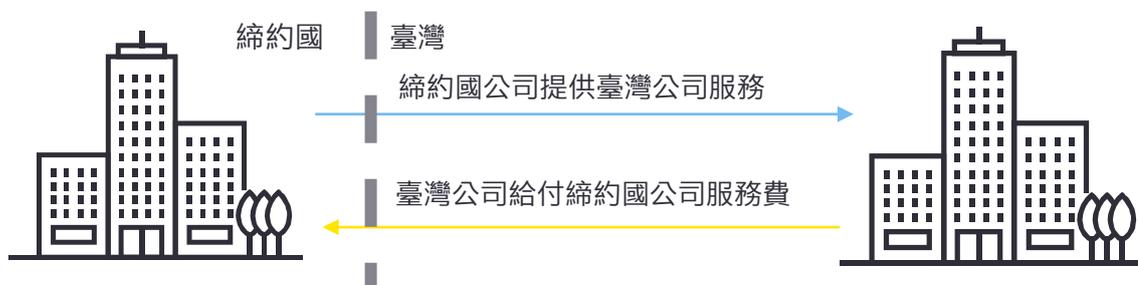
什麼情況下適用所得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規定？（續）

「一方領域之企業，除經由其於他方領域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外，其利潤僅由該一方領域課稅。」這是所得稅協定中有關於營業利潤的相關條文，讓我們來依依認識其中內含以及名詞解析。

□ 優惠內容及定義

- ▶ 我們可以運用前述案例 1 套入這段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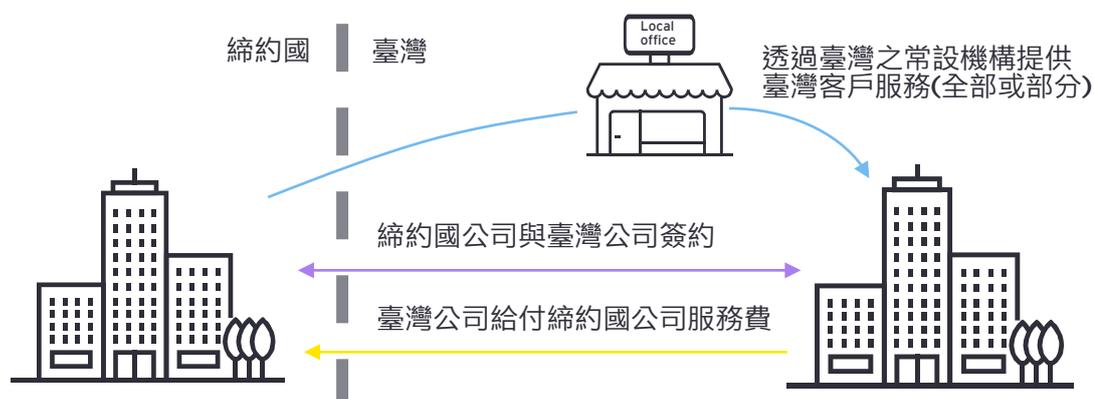
德國(一方領域)之企業，除經由臺灣(他方領域)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外，其利潤僅由德國(該一方領域)課稅。



- ▶ 這樣簡單的轉換，我們便可以得知所謂「營業利潤免稅」由來，德國公司依照所得稅協定，其在臺灣的利潤僅由德國課稅，臺灣無法對其課稅，因此在案例1中，若申請所得稅協定之營業利潤免稅通過，則德國A公司所賺取的服務費200萬元之課稅權將歸屬德國，臺灣B公司在給付時，無須再行扣繳相關稅款。
- ▶ 值得注意的是，看似簡單的協定內文中，卻藏了一個申請所得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最容易遇到的困難－「常設機構」。

● 常設機構的定義

- ▶ 所得稅協定所稱常設機構，指企業從事全部或部分營業之固定營業場所。





什麼情況下適用所得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規定？（續）

● 常見常設機構的種類



固定營業場所

管理處、分支機構、辦事處、工廠、工作場所等。
建築工地及安裝工程地等若存續超過6個月，亦將被視為常設機構。



固定服務人員

公司透過員工、所僱用之人員、其他人員提供服務，該人員於合約期間內任意12個月，在臺灣從事此項服務之期間合計超過183天，該人員將被視為締約國公司在臺灣的常設機構。



小提醒：

每個國家與臺灣簽訂的所得稅協定略有不同，對固定營業場所的定義也不盡相同，需要再判定前再次確認。

● 常設機構的影響

- ▶ 雖然締約國公司在臺灣的營業利潤僅締約國稅務機關得以課稅，但若該服務在臺灣被判定為「有常設機構」，則臺灣有權對該次交易中歸屬於該常設機構之利潤課稅。
- ▶ 常設機構的利潤判定為：若常設機構為一個分離之事業，從事相同交易之合理利潤。
- ▶ 實務上，往往常設機構之利潤計算上多有爭議且較為複雜，因此若交易設有常設機構，申請適用此租稅優惠將變得更加困難且效益將下降。
- ▶ 常設機構只要一被識別，對申請適用此租稅優惠將產生困難，因此，所得稅協定中亦有特別將以下項目排除於常設機構的識別之外：

- 1) 專為儲存、展示或運送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目的而使用設備。
- 2) 專為儲存、展示或運送目的而儲備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
- 3) 專為供其他企業加工目的而儲備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
- 4) 專為該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蒐集資訊目的所設置之固定營業場所。
- 5) 專為該企業從事其他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目的所設置之固定營業場所。
- 6) 專為從事前五款任一組合之活動所設置之固定營業場所。但以該固定營業場所之整體活動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者為限。

□ 適用所得稅協定國家查詢

- ▶ 若想知道哪些國家和臺灣簽署所得稅協定，可透過財政部網站之我國所得稅協定一覽表查詢。



什麼情況下適用所得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規定？（續）

□ 申請期限

- ▶ 原則上合約簽訂後即可申請，而申請之最後時限為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34條，已按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納稅者，至遲得自繳納之日起算十年內。

□ 受理機關

- ▶ 尚未實際發生扣繳稅額者，向各轄區國稅局（總局）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
- ▶ 已實際發生扣繳稅額者，實務處理上會先向各轄區國稅局（總局）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取得核准後，向原受理扣繳申報之稅捐稽徵機關或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別，彙總適用之交易已扣繳之稅款，申請退還溢繳稅額。

□ 申請應備文件

- ▶ 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申請書
- ▶ 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當年度**居住者證明
- ▶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常設機構之證明文件或；
- ▶ 未經由中華民國境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之證明文件
- ▶ 已簽署生效之合約書影本
- ▶ 申請人委託代理人辦理者，應檢附授權書正本
- ▶ 檢附服務流程說明及服務事實證明可加速審查流程的進行
- ▶ 若有直觀的受益人證明，檢附可加速審查流程進行
- ▶ 若該服務合約非首次申請，檢附前次申請核准紀錄可加速審查流程的進行



常見否准適用情形

- ▶ 受理機關在收到申請後，將依照申請合約之內容判定是否適用所得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而常見否准適用之情形，請詳以下點列說明。

□ 屬權利金性質

- ▶ 以獲得某種權利或特定使用權之合約，價金屬權利金性質，而權利金在所得稅協定中另有規範，一般將排除於營業利潤免稅適用之外。常見權利金討論如下：
 - 1) 涉及電腦軟體之技術支援服務，需判斷其合約、價金、交易性質是否涵蓋軟體使用權利之權利金。
 - 2) 依照銷售數量、比例計價之服務；此種計價係權利金常見之收費方式，需分析其服務是否有被解釋為權利金的空間。



補充：

若合約被判斷屬權利金性質，將同時失去「所得稅法25條第1項」及「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之1點」等租稅優惠的適用可能。

□ 非服務實際提供者

- ▶ 若合約之服務提供者與實際之服務提供者為不同公司，則可能無法適用所得稅協定之相關內容。
- ▶ 常見情形為，集團總部位於與臺灣簽署所得稅協定之締約國，業務先由集團總部與客戶接洽簽訂服務合約，再由集團總部下包給其他國家之集團成員提供服務。
- ▶ 在此事例中，實際提供服務並賺取所得之公司為非原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之公司，若實際提供服務公司為締約國公司，則可能被稅局要求應以自身名義重新申請或提供其他支持文件；若否，則不適用相關租稅優惠。

□ 透過常設機構提供服務

- ▶ 若締約國公司在臺灣設有前文所介紹之常設機構以執行相關服務，其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被全數否准或部分否准之可能性較高。



給付境外公司租稅優惠比較

	所得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	所得稅法25條	來源所得認定原則15之1
適用條件	服務提供方所在國家需與臺灣簽署所得稅協定	1.服務性質須為以下其一：經營國際運輸、出租機器設備、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 2.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	外國公司取得之價金須為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
優惠效果	營業利潤免稅	國際運輸業務按其營業收入之10%，其餘業務按其營業收入之15%為營利事業所得額，再行扣繳20%納稅。	先行依照同業利潤率及貢獻度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再行扣繳20%納稅。
一技術支援服務合約價金為100元，原扣繳稅額為20元 若適用各項租稅優惠之扣繳稅額	0元	$100 \times 15\%(\text{規定淨利率}) \times 20\%(\text{稅率}) = 3\text{元}$	$100 \times 100\%(\text{境內貢獻度}) \times 21\%(\text{假定同業淨利率}) \times 20\%(\text{稅率}) = 4.2\text{元}$
三者比較之優點	1. 優惠效果最強	1. 優惠效果次佳	1. 適用範圍最廣 2. 節稅效果仍為顯著 3. 可以扣繳義務人為主體進行申報
三者比較之缺點	1. 查核力度較高 2. 限與臺灣締約之國家間交易 3. 常設機構考量	1. 並非所有服務都可適用 2. 大陸地區企業交易無法適用	1. 實務上貢獻度主張困難 2. 需於給付合約款項前申請並取得核准



給付境外公司租稅優惠比較(續)

- ▶ 看過比較表之後，我們會發現，其實絕大多數給付國外企業的服務費都有扣繳稅額上的租稅優惠可以使用，且優惠程度都非常明顯。
- ▶ 若境內公司為實際負擔繳稅額的角色，又或是相關交易為集團間關係人交易，這些情況下，都很適合檢視其是否有相關租稅優惠可以加以利用。
- ▶ 然而，在選擇申請適用之租稅優惠時，可能不全然係按照優惠效果進行選擇，尚須考量其服務性質、權利金風險、常設機構風險等等。
- ▶ 若公司無法確定本身合約適用之項目，也可洽詢本所，本所很樂意提供您全面的分析與討論。



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之1點相關介紹請參考

2023年9月11日出刊 - 『公司稅務遵循大小事-臺灣企業得於給付跨國服務費前預先申請核准以降低扣繳稅負』。

所得稅法25條第1項相關介紹請參考

2023年12月11日出刊 - 『公司稅務遵循大小事-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適用及探討』。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22
▶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3	▶ 林 楷 執業會計師	03 621 2868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9688 8990	▶ 謝佳樺 副總經理	02 7756 9289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4 3608 8681	▶ 周士雅 協理	02 7756 9498

安永家族辦公室 參考新加坡 VCC 制度，優化現行有限合夥制度

在全球資本加速流動、各國強化金融法規與投資環境之際，基金架構與稅制設計已成為吸引資金與人才的核心工具。新加坡以「可變資本公司」(Variable Capital Company, VCC) 制度為軸心，結合法人化、資本彈性、傘型基金風險隔離與基金管理業獎勵措施，成功打造具吸引力的國際基金平臺。

相較之下，臺灣有限合夥制度雖已被創投與基金廣泛採用，但在風險隔離、穿透課稅、投資範圍及人才誘因等面向仍受限制，恐使其難以在國際競爭中充分發揮功能。因此，如何在現行架構下強化制度並借鏡他國經驗，已成為提升投資環境的關鍵。

臺灣同樣希望能得到更多外資挹注、期待擴大在地投資、引進專業人才，在主管機關決定是否要給予重大租稅優惠措施之前，或可先從參考他國並優化既有組織及現行租稅制度開始推進。

本文以新加坡 VCC 為對照，探討臺灣有限合夥可借鏡之處，期望協助臺灣打造更具競爭力與前瞻性的基金與創投環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安永家族辦公室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張啓晉
副總經理



陳麒羽
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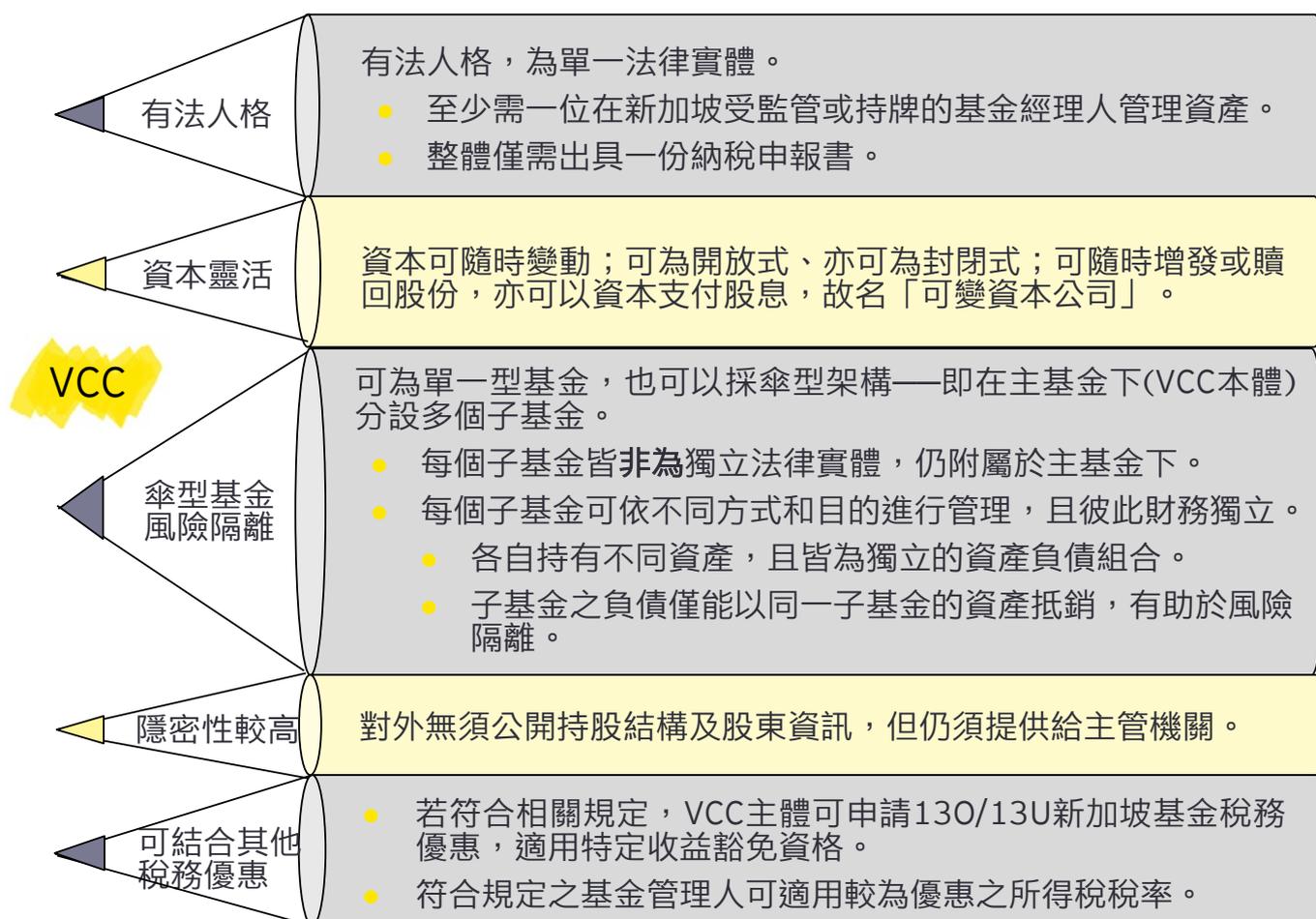


全球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包括紐約、倫敦、新加坡與香港，各地為了吸引資金並提升競爭力，持續推動制度創新，亦常相互借鏡。本文以同樣屬於亞洲小型開放經濟體的新加坡為例，簡要介紹其近年推出的一項基金架構。



參考對象：新加坡可變資本公司制度 Variable Capital Company (“V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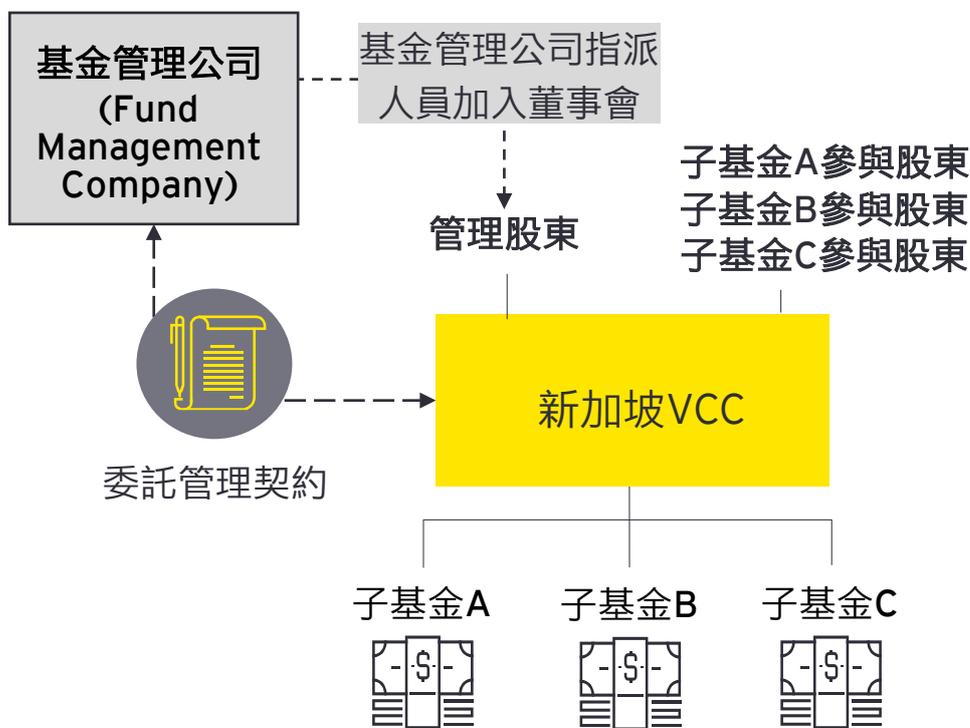
VCC是依據新加坡《可變資本公司法》(Variable Capital Companies Act 2018)所推出的一種基金架構。其主要特色包含：





參考對象：新加坡可變資本公司制度 Variable Capital Company (“VCC”) (續)

常見架構如下：



在實務上，VCC常會發行以下兩種股份：

- 「**管理股**」(Management Shares) —— 有投票權、管理權、無利潤分配權利，由基金管理團隊持有。
- 「**參與股**」(Participating Shares) —— 無投票及管理權、有分紅權、資本自由出入，由一般投資人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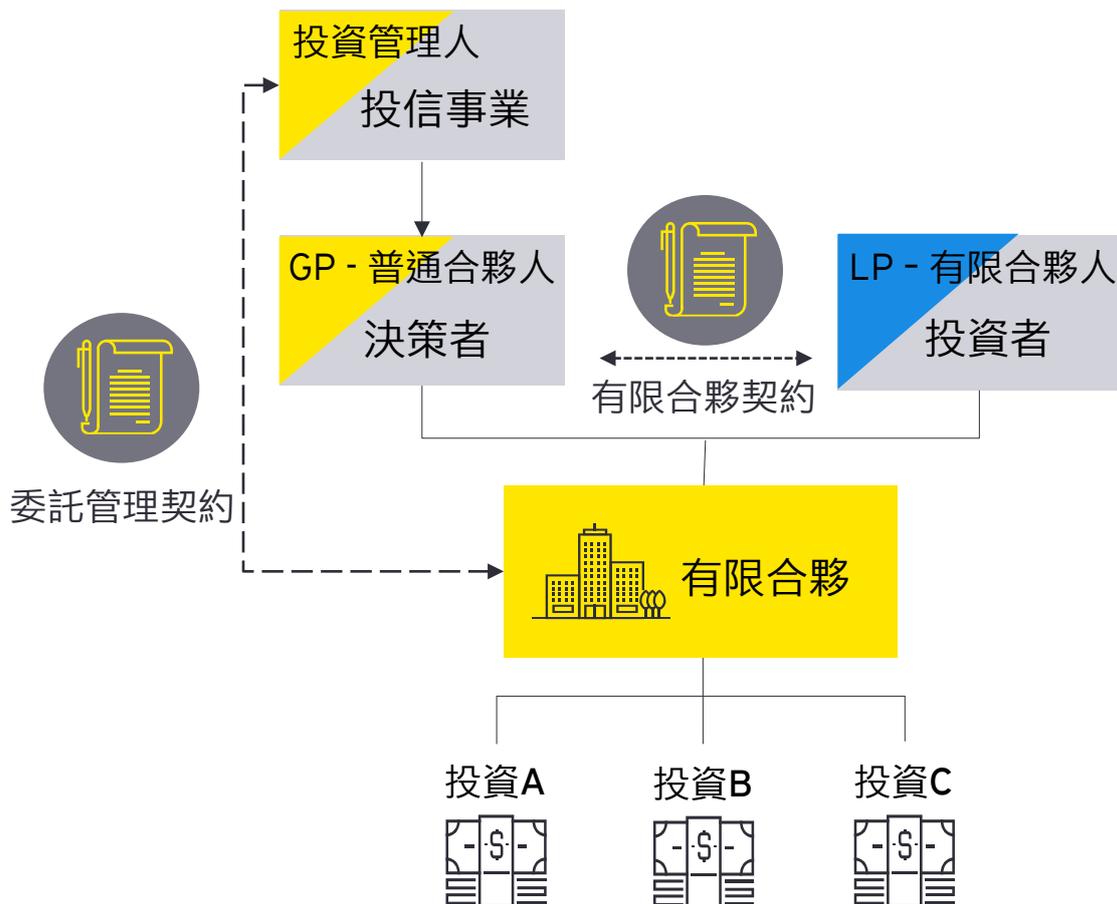
鑒於臺灣若要完整採納VCC架構，必須經過周延規劃並制定專門法律。現階段可先從現行最為接近的「有限合夥」制度著手，透過比較與調整，作為引進並本地化相關制度的參考方向。



現行類似制度：有限合夥組織

「有限合夥」是一種由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共同組成的組織型態，常被應用於基金投資架構中。

- ▶ **普通合夥人 (GP)**：負責決策與日常業務管理，並對合夥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通常由實際的基金管理者擔任。
- ▶ **有限合夥人 (LP)**：以其出資額為責任上限，通常為提供資金的一般投資人。



「有限合夥」組織的所得，依現行規定，其課稅方式與一般公司並無不同，仍須申報並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稅以及基本所得稅。然而，若有限合夥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1 條所規定的租稅優惠條件，則可採取穿透課稅方式，將有限合夥組織產生的所得，依其性質及盈餘分配比例，直接歸屬並計入各合夥人的營利所得。



借鏡 VCC —— 對現行「有限合夥」制度的改善建議

1. 比照VCC子基金，強化財務與風險分離功能

原因：我國現行有限合夥制度下，合夥組織仍屬單一法律主體與單一資產池，各投資項目之資產與負債在法律上無法有效區隔。其影響如下：

- 1) 個別投資項目所產生的債務、違約或訴訟，其他項目仍須共同承擔相關責任，使整體資產池面臨連帶風險。
- 2) 現行架構無法有效切割不同投資人所承擔之投資風險，使得欲參與特定投資案之投資人仍須共同承擔所有投資項目之風險，降低對投資人的吸引力。
- 3) 於營運與管理層面，不同投資項目之風險屬性與投資期間差異，易使投資人間之決策立場產生衝突，降低決策效率。
- 4) 於報酬分配、費率與績效誘因設計上，難以針對不同投資項目設計差異化報酬結構，只能依賴複雜的分攤條款，進而增加摩擦與管理成本。

2. 現行有限合夥的透視個體課稅制度仍未臻完善

原因：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1 條及其子法相關規定，只有符合條件之有限合夥，方可採行透視個體課稅方式。現行穿透課稅的設計，係將有限合夥產生的所得區分為兩類——「源自證券交易之所得」及「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再依合夥人之身分別適用不同的課稅方式。

然而，由於現行的透視個體課稅制度並非完全依所得的實質性質直接穿透至各合夥人，仍可能使合夥人在稅負上承受不利，其情形如下：

1) 股利所得課稅之差異

相較於臺灣個人直接投資境內公司所獲得之股利，可選擇適用抵減優惠(併入綜合所得，但可按8.5%計算可抵減稅額，每申報戶上限金額新臺幣8萬元)或分離課稅(28%)，臺灣個人若透過有限合夥取得營利所得，在申請採用穿透課稅方式後，卻無法適用前述優惠規定。因此，不僅須適用最高40%綜合所得稅率，亦無法享受股利設算扣抵(8%，上限新臺幣8萬元)的抵減優惠。



借鏡 VCC ——對現行「有限合夥」制度的改善建議(續)

2. 現行有限合夥的透視個體課稅制度仍未臻完善(續)

2) 境外投資收益課稅之差異

相較於臺灣個人直接投資境外金融商品所獲得之投資收益，可適用最低稅負(20%)，臺灣個人若透過有限合夥投資境外金融資產，在申請採用穿透課稅方式後，其獲得的收益不會被視為個人境外所得，而是被歸屬為境內營利所得。因此，須依個人綜合所得稅累進稅率課稅，最高可達40%。

3) 國外所得稅額扣抵之差異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有限合夥除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23-1條所定穿透課稅條件者外，其每年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稅及基本所得稅。因此，有限合夥從事投資所產生的境內外所得，皆應併入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其中，境外所得若已依來源國稅法繳納所得稅，尚可自應納稅額中予以扣抵。惟於有限合夥申請採用穿透課稅方式後，依現行法規，各合夥人在計算其營利所得時，卻無法享受有限合夥於境外已納所得稅額之扣抵；與穿透前相較，其稅負待遇反生差異，顯有不公平之處。

3. 放寬適用租稅優惠的投資類別及額度規定

若要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23-1條規定，需要求投資組合當中必須有相當比例投資於設立未滿五年之「新創事業公司」，雖有助於資源集中扶植早期新創公司，但在實務上，許多具高度成長性或關鍵技術價值之企業，於進入快速擴張期或商業模式已初步成熟時，往往已超過五年設立期間，卻仍尚高度仰賴創投或私募資金支持。現行規定將此類企業排除在外，恐導致資金無法有效投入具實質產業效益之標的。

此外，對於策略型投資、企業創投、跨境投資或對新創生態系具關鍵支撐作用之平臺型、基礎建設型公司，亦可能因不完全符合「新創事業公司」之定義，而無法適用租稅誘因，降低投資人參與意願。



借鏡 VCC ——對現行「有限合夥」制度的改善建議(續)

4. 重視管理人才的培育與留用，鼓勵金融管理規模擴大化

新加坡為強化基金管理公司的競爭力，透過金融業獎勵計畫(FSI-FM)設定最低資產管理規模(AUM)與投資專業人員(IP)人數與薪資等條件，並對符合條件者提供10%的優惠公司稅率(FSI-FM-ST)，在此制度下，基金管理公司為取得稅負優惠，會主動強化專業人員配置並改善薪酬結構，從而形成吸引與留任人才的正向誘因。

相較之下，我國現行制度中，即使有限合夥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23-1條之規定，稅制設計仍與人才培育、招募與留任缺乏明確連動，導致無法透過稅負誘因有效驅動專業人才的投入。此一制度缺口，恐使我國邁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發展動能相對不足。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綜觀全球基金架構的演進，新加坡透過VCC建立明確法制、彈性架構與人才誘因，使資金更易匯聚並推動資產管理產業成長。相較之下，臺灣現行有限合夥雖已具備一定基礎，但在風險隔離、稅制設計、投資範圍與人才政策等面向仍有強化空間。這些差異也反映出，制度設計是否完善，往往是決定資金願不願意進場的關鍵因素。在此背景下，若能進一步調整並優化相關制度，將有助於打造更具吸引力的投資環境。當投資架構更穩健、制度更友善時，資金流入的意願自然提升，整體產業生態也更能持續擴張。其帶動的不僅是基金市場，也能同步促進家族辦公室、財富管理業者與專業人才的投入與發展，形成互相加乘、相得益彰的正向循環。■

安永家族辦公室 聯絡人：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 ▶ 張啓晉 副總經理 02 7756 9175
- ▶ 陳麒羽 經理 02 7756 9176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

年底計薪作業提醒（上）

駐外員工兩年都沒有回臺灣，導致被國稅局歸類為「非居住者」，若企業仍以「居住者」為員工扣繳，將面臨短漏扣補稅加罰鍰。

企業因應方式：在外派時即以「非居住者」的稅率進行扣繳，或年底前確定本國籍員工當年度是否曾入境臺灣並辦理補正。

概要

- 駐外員工若兩年未入境臺灣，可能被國稅局認定為「非居住者」，企業若仍以「居住者」稅率扣繳，將被認定短漏扣繳稅額並遭補稅及罰鍰。此類情形常因人資部門未即時掌握員工入境狀況而發生。
- 若個人於課稅年度內雖設有戶籍但整年度未入境臺灣，將被視為「非居住者」，適用較高之扣繳稅率。由於「居住者」與「非居住者」扣繳率差異甚大，雇主須特別留意員工身分判定，以避免低報扣繳稅額。
- 企業可於外派時即以「非居住者」稅率扣繳，或於年底前確認本國籍及外籍員工當年度是否入境或居住滿一定天數，並於當年度調整及補足應扣繳稅額，以降低短漏扣繳風險。

隨著年底的臨近，安永薪資委外服務團隊將協助客戶準備年度扣繳申報及薪資作業，包括特休假折現、獎金計算、以及檢視舊制退休金餘額並補足差額等工作。本篇將分享一個實務案例，同時也提供 3 個方法避免短漏扣繳，供大家參考。

案例 – 員工變成「非居住者」導致公司短漏扣繳

在這個案例中，公司將一名員工王先生外派至美國兩年，根據公司與王先生的約定，除了在國外支付薪水外，還在臺灣支付部分津貼。對於臺灣支付的部分，公司以 5% 的稅率進行扣繳。然而，王先生在國外工作繁忙，兩年都未曾休假回臺灣，因此導致王先生被戶政單位遷出戶籍，進而被國稅局歸類為「非居住者」，國稅局進一步認為，公司支付津貼時所使用之扣繳率太低，應以「非居住者」的 18% 的稅率扣繳，認定公司短漏扣繳稅額，對公司進行補稅並加上罰鍰。公司收到這樣的處分，人資部門表示並不知情王先生已變為「非居住者」，但即使向國稅局說明後，該公司仍未獲得罰鍰減免。

根據稅法規定（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居住者」：

1.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
2.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根據上述的規定，若在中華民國有戶籍且符合生活及經濟重心的條件下，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 1 天以上為「居住者」；反之，有戶籍但整個課稅年度連一天都沒入境過臺灣，則會被視為「非居住者」。再來，旅居國外

滿 2 年未入境而被遷出戶籍者，在戶籍遷出且沒有入境臺灣的狀況下，更當然是「非居住者」了。由於「居住者」及「非居住者」所適用扣繳稅率不同，「非居住者」的扣繳稅率通常較高，所以雇主作為薪資的扣繳義務人，不得多加留意員工的「居住者」及「非居住者」狀態，以免低報扣繳稅額。

其實，除了外派員工是否回臺灣不容易掌握之外，「居住者」與「非居住者」的難題也常見於支付租金給個人房東的狀況，對於公司而言，個人房東的行蹤更難掌握，一般不會想到個人房東可能是「非居住者」，因此公司可能會以「居住者」的身分進行租金扣繳，但若房東的身分判斷錯誤可能導致扣繳短漏扣，這樣的陷阱層出不窮，公司應該如何保護自己呢？我們提供幾個方法供企業參考。

方法一：在外派時即以「非居住者」的稅率進行扣繳

公司可以在外派之前與員工協商，在外派期間以「非居住者」18% 的稅率進行扣繳。雖然員工可能在外派期間會回臺至少一天故仍保有居住者身分，先以 18% 稅率辦理扣繳可能會因此多扣繳稅額，但多繳的扣繳稅款可以用來抵扣員工隔年 5 月的所得稅，所以多繳扣繳稅款僅會影響現金流，不影響員工最終的稅負，而且，如此一來可以解決公司可能漏扣繳的風險，值得公司與外派員工好好協商。另外，個人房東的情況也可以比照辦理。

方法二：年底前確定本國籍員工當年度是否曾入境臺灣

再來，公司也可以選擇在年底前與駐外員工確認，確定本國籍員工當年度是否曾入境臺灣。如果確實未入境，原本以「居住者」辦理扣繳時，整年度就應該改以「非居住者」的身分進行處理，公司應在當年度調整及補足應扣繳稅額，並依規定以「非居住者」身分辦理扣繳申報。

相同地，個人房東的情況也可以比照辦理。

方法三：留意外籍員工也有相同問題

另外，我們再補充，針對派駐來臺灣的外籍員工，判斷是否為「居住者」的標準跟本國籍員工不一樣，外籍員工當年度在臺灣居住滿 183 天為「居住者」，反之為「非居住者」。所以，對於出差頻繁的外籍員工，應該要確認其當年度是否在臺灣居住滿 183 天。

同理，公司可以與出差頻繁的外籍員工事先協商，以「非居住者」18% 的稅率進行扣繳。或者，公司也可以選擇在年底前與外籍員工確認，確認其當年度是否在臺灣居住滿 183 天。如果當年度為「非居住者」，公司應在當年度調整及補足應扣繳稅額並依規定以「非居住者」身份扣繳申報。（待續）

薪資委外服務 聯絡人：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 ▶ 溫珮絃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15
- ▶ 洪英娟 經理 02 7756 9211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 年底計薪作業提醒（下）

隨著年底的臨近，我們安永薪資委外服務團隊將與公司相關部門一起，開始準備年度扣繳申報及薪資作業。在上一篇，我們分享了一個案例，這次我們再提供四個薪資及扣繳相關的提醒，供大家參考。

- 外派來臺的員工，如於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在臺灣居留超過 90 天，因在臺灣工作而自境外雇主取得的報酬，將被視為我國來源所得，應納入臺灣綜合所得稅申報，並留意相關扣繳及補充保費計算。
- 加班換補休折現時，不得僅以正常工作時間工資計算，應追溯加班當時之工資標準，並依原加班時段的加成本率（如 1.34 倍、1.67 倍等）計算加班補休折現金額。
- 公司應於每年年底檢視舊制退休金專戶餘額是否足以支付下一年度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並定期檢查員工扣繳用扶養親屬表之正確性，以避免短漏扣繳稅額及後續罰鍰風險。

四個提醒

提醒一：外派來臺的員工，在國外支領的報酬應納入臺灣所得稅申報。

外派來臺的員工，如果在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在臺灣居留超過 90 天，根據我國稅法規定，因在臺灣工作而自境外雇主取得的報酬將被視為我國來源所得。這名員工應依相關規定，將自境外雇主支付的報酬納入臺灣的綜合所得稅申報。

此外，若境外雇主向臺灣雇主請求由臺灣負擔這筆款項，例如國外關係企業先代墊款新臺幣 100 萬元至該員工的國外戶頭，然後再向臺灣公司請款新臺幣 100 萬元，最終由臺灣公司負擔該費用，則臺灣公司在收到入帳通知時，應以該名員工為所得人，辦理薪資扣繳作業，並記得納入四倍獎金的部分計算補充保費。此外，這類型所得為外派來臺員工的臺灣來源所得，請公司留意勿列為員工的海外所得並僅繳納最低稅負。

提醒二：加班換休折現時應追溯加班當時之倍率

特休假可以分為兩種：一般特休和加班換補休的特休。在折現時，這兩者應分別計算。對於一般特休，應依原特別休假年度結束時的工資基準計算未休假工資，工資基準為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

至於加班補休的折現，就不能只用正常工作時間工資計算，必須依加班時的當日工資標準計算工資，並應按原加班時段的加成本率（如 1.34 倍、1.67 倍等）發放加班費來計算加班補休的折現。

提醒三：每年檢視舊制退休金餘額並補足差額

關於舊制退休金，公司需針對有舊制年資的員工，按月提撥其薪資總額的 2% 至 15% 作為準備金，存入臺灣銀行。然而，當公司有不少舊制員工即將到達退休年齡時，每年僅

按 2% 提撥的金額通常是不夠支付這些員工的舊制退休金。因此，根據勞基法的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結束前，檢視舊制退休金專戶的餘額。如果該餘額不足以支付下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的勞工，則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提撥至足額，也就是足夠支付舊制年資基數算出來的退休金。因此，建議公司定期於每年年底檢視舊制退休金專戶的餘額，以免在員工申請退休時才發現餘額不足，屆時可能會面臨罰鍰。

提醒四：每年檢查扣繳用扶養親屬表

公司在辦理員工薪資所得的扣繳時，依員工選擇以 5% 扣繳稅率或員工填報的扶養親屬表計算扣繳稅額，由於扶養親屬填報人數愈多，扣繳稅額愈低，實務上有員工不小心或甚至故意申報不合理的扶養親屬人數。因此，國稅局也會進行抽查，要求公司提供扣繳用扶

養親屬表並進行查核。所以，針對扶養親屬的狀況，公司應定期請員工檢視正確性，最常見的情況是受扶養人已成年且不在校學習，已不符合稅上被扶養的資格，但父母或兄弟姐妹忘了更新扶養親屬表，導致公司短漏扣繳稅額。為避免這種情況，建議公司在年底或年初提醒員工檢視自己的扶養親屬表，務必將更正內容通知公司。

結語

年度薪資所得申報資料本身就相當複雜，相關作業需謹慎處理。此外，明年又會更加挑戰，因為，從 2026 年開始育嬰留停將以「日」為單位申請，作業勢必愈加繁複。我們將在育嬰留停有更多細節規定後，再專章討論，請大家持續關注安永人才服務手札，追蹤我們的最新消息。■

薪資委外服務 聯絡人：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 ▶ 溫珮絃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15
- ▶ 洪英娟 經理 02 7756 9211

專文專論



永續新知（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團隊

執業會計師曾于哲、林孟賢、協理胡佑寧、郭天傑、經理高于翔、高昱澤、林玳怡、楊秉勳

永續趨勢 TISFD以人為本，促進企業永續發展

不平等與社會相關財務揭露（Taskforce on Inequality and Social-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ISFD）旨在建立通用的模型與語言，說明企業、金融機構、人和社會之間的關係，並且建立不平等、社會相關影響、依賴性的財務重要性證據，供企業和投資者參考。人與群體之間的不平等包含性別、種族、地理位置、收入、財富、健康等。而這些差異會因地區、歷史脈絡與經濟文化條件而衍生出各種社會議題，產生組織層級與系統層級風險，進而影響企業、金融機構、經濟的財務風險。

以生活工資（Living Wage）為例，企業的營運仰賴健康且具技術性的勞動市場，以及穩定的社會凝聚力。若企業支付低於生活工資的薪資，不僅可能引發營運風險與名譽風險，例如罷工、勞安事件或員工健康受損，使企業的正常運作受到干擾；同時也會在長期上損害勞工及其家庭的福祉。

當生活水準無法維持，社會層面的負面效應將逐步累積，進而形成系統層級風險。例如勞工未能獲得充足的醫療資源與住房品質造成不公平感加劇、社會凝聚力減弱，引發犯罪率上升、暴力事件增加與社會動盪。此類系統性風險會侵蝕整體人力資本，降低勞動力參與率與消費市場規模，最終導致資本外逃（Capital Flight）與長期投資報酬下降。

安永建議企業應確保員工獲得相應的人權福祉，以降低不平等之差距，避免負面風險造成財務影響。欲進一步瞭解永續供應鏈與人權管

理諮詢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產業趨勢

臺灣永續發展債券規範納入藍色與生物多樣性債券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近期公告，現行我國永續發展債券規範類別已涵蓋藍色債券與生物多樣性債券，可接軌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2025年公布的最新版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強化國內永續金融與國際標準的一致性。

藍色金融意旨專門為有助於海洋保護或改善等計畫或專案提供融資或再融資的投資。藍色金融主要包含兩項創新的金融工具：藍色貸款及藍色債券，提供保護海洋友善計畫或專案等資金，同時促進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中SDG 6（淨水與衛生）及SDG 14（水下生命）的實踐。目前我國對藍色金融領域之推動仍在初期，尚有知名跨國銀行與臺灣大型製造業集團推出藍色貸款以投入特定的海洋、永續水資源、純淨水資源供應、友善海洋產品或海洋生態保育等藍色專案。

依櫃買中心公告，「海洋保育」與「海洋經濟」屬於符合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綠色投資計畫之類別，代表永續漁業、沿海生態系保護、海洋再生能源與物種保護等計畫，皆可在現有綠色或可持續發展債券下籌資，無須另設新監管類別。實務上，臺灣已出現結合生物多樣性目標的發行案例。例如2025年8月由臺灣主要電信服務營運商之一所發行的可持續發展債券，部分資金明確用於盤點營運據點的生態特性並評估物種復育潛力，以保護瀕危植物、維持在地生態系統健康，進而促進生物多樣性。此外，亦有推動竹林永續經營的資金配置，透過環境保護、綠色循環經濟、地方經濟發展和社區文化保護等措施，實現竹林生態健康、維護生物多樣性。

對企業與投資人而言，臺灣與國際債券準則接軌，有助於降低名譽風險，並維持我國債券市場在歐洲和新興亞洲國家中的競爭力與公信力。隨著聯合國氣候峰會推動對生態系與海洋資金的重視，臺灣若能及早整合相關金融工具，發行人將使更容易參與永續債券市場，並以符合國際標準的方式，加速自然正向資金的流動。欲進一步瞭解永續發展債券規範，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國際觀點

歐盟永續綜合簡化套案如何影響臺廠國際貿易布局和ESG藍圖規畫？

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下稱執委會）於2025年2月提出歐盟永續綜合簡化套案（EU Omnibus Simplification Package），旨在回應企業界對永續相關法規合規負擔過重之擔憂，受簡化套案影響的法規有《企業永續報告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企業永續性盡職調查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 CSDDD）、《歐盟永續分類法》（EU Taxonomy）與《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四項，並期望在不削弱永續目標的前提下，簡化企業永續報告與盡職調查的要求，以提升歐盟企業的競爭力與創新能力。

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已於2025年12月9日與歐盟理事會（European Council，下稱理事會）達成臨時協議（Provisional Agreement），同意簡化永續報告與盡職調查要求，歐洲議會、理事會、執委會三方皆傾向縮小及簡化義務範圍。以下彙整臨時協議影響CSRD與CSDDD之內容重點：

■ 永續報導（CSRD）：

僅適用於員工人數超過1,000人且年營收逾4.5億歐元的企業；不涉及管理活動的最終母公司實體（Ultimate Parent Undertakings, UPU），如金融控股公司，應可豁免報告義務。

■ 盡職調查（CSDDD）：

員工人數超過5,000人且全球淨營業額超過15億歐元的歐盟企業，以及在歐盟淨營業額超過15億歐元的非歐盟企業，有義務在人權和環境方面落實盡職調查。此外，臨時協議將CSDDD實施時程延後，目前新時程為企業應在2029年7月前合規。

簡化套案的正負面影響

■ 正面影響：

簡化後，企業合規負擔降低、準備時間增加，若企業妥善運用這些資源與時間，推動更強健或創新的永續實務，為企業帶來競爭優勢，進而吸引重視永續的投資人。

■ 潛在風險：

CSDDD簡化後，恐降低供應鏈透明度，企業難以掌握人權與環境風險。CSDDD從原本要求企業每年進行人權與環境盡職調查，改為每五年進行，調查邊界限縮為直接商業夥伴，間接供應商僅限有合理資訊時調查，使違規行為難以被發現，企業可能因未妥善管理相關風險，導致人權侵害與環境損害事件持續發生。

其次是整體法案的延後與強度降低，若企業因此選擇降低永續發展的優先性，可能延遲歐盟企業的淨零商業模式轉型進程，失去競爭優勢。

整體而言，短期合規壓力減輕，但長期歐盟永續目標並未改變，在淨零轉型仍屬積極，且更重視企業在人權與環境的透明度，相較於其他區域市場，歐盟市場合規的壓力與成本仍高。臺灣企業須謹慎評估歐盟市場的布局，建議盤點自身歐盟市場的營收占比、未來發展性，以及因應歐盟簡化套案所需投入的成本，企業可在此基礎上，綜合評估是否擴大歐盟市場，或同步發展更多元的其他區域市場，以平衡成長機會與合規成本，強化整體市場策略的彈性。

國際觀點

歐盟永續綜合簡化套案如何影響臺廠國際貿易布局和ESG藍圖規畫？

臺灣企業的因應策略建議

企業受簡化套案影響之程度因規模、產業類型、外銷市場而異，其中又以勞力密集且以出口為導向的製造業、外銷金額大的電子業最為顯著。安永建議企業及早調整永續藍圖或策略規畫：

■ 環境面向

CBAM對進口至歐盟的貨品課徵碳關稅，對於電子業來說，CBAM憑證成本可能影響供應鏈成本、產品定價與競爭力；而對製造業來說，企業多以出口為導向，雖企業本身規模可能並非CBAM規範的適用對象，但CBAM成本可能從客戶端轉嫁至供應鏈，建議企業提早建立產品價值鏈碳排放量計算與查驗機制。

■ 社會面向

CSDDD要求企業針對自身營運據點與直接商業夥伴進行盡職調查，對電子業來說，其供應鏈零件種類繁多，且部分為客戶指定用料，若因供應商發生人權或環境事件而停工，恐導致生產中斷；而對製造業來說，屬勞力密集產業，且常因客戶訂單急迫性而加班生產，較易發生勞工權益爭議，建議企業及早建立人權盡職調查流程定期評估人權風險，並將調查範疇擴大至直接供應商，不僅是為了合規，亦是為避免自身營運或供應鏈負面事件造成營運中斷。

簡化套案涵蓋永續報導與企業實務要求，安永建議企業藉由簡化套案帶來的額外時間與資源，建立企業內部對環境、人權等面向的管理制度，預防並減緩風險。此外，企業應將永續投入從「法規遵循」轉往「風險管理」，避免發生不可承受的損失，確保企業達成目標並提升韌性。欲進一步瞭解永續供應鏈與人權管理諮詢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安永洞悉

2025年世界能源展望：能源政策分歧，企業去風險化需求增加

2024年為有紀錄以來最熱的一年，也是全球平均氣溫首次高於工業化前平均值達攝氏1.5°C的一年。然而，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於12月發布的2025年《世界能源展望（World Energy Outlook, WEO）》報告指出，在全球升溫壓力持續加劇的同時，各國在能源轉型的策略與路徑上卻出現日益明顯的分歧。

WEO指出，全球能源需求持續攀升，使化石燃料於短期內難以被完全取代，各國能源發展路徑亦呈現不同進展速度與方向，已開發國家著重於再生能源布局和提升能源效率，而多數發展中國家則更關注傳統化石燃料的供應安全與穩定性。這樣的能源發展差距反映在各國對能源安全與減碳目標的政策取舍上，也為跨國企業帶來多重挑戰，包括：

1. 地緣政治與氣候風險推升原物料價格波動，並加劇上游供應鏈中斷的不確定性。
2. 極端氣候事件與電網投資不足的累積效應，企業面臨更高的停工與營運中斷風險。
3. 面對不同的國家級或區域性碳稅/碳定價機制，導致企業需投入更多資源來理解、監測、報告並遵循各地規範，合規負擔與成本同步上升。

為使企業預先提前規畫，安永建議企業進行氣候相關財務影響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及導入內部碳定價（Internal Carbon Pricing, ICP）等碳進階管理機制，將外部不確定性納入營運評估，以確保企業在能源轉型中的成本優勢與長期競爭力。欲進一步瞭解氣候風險，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

永續新知（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團隊

執業會計師曾于哲、林孟賢、協理胡佑寧、郭天傑、經理高于翔、高昱澤、林玳怡、楊秉勳

永續趨勢 高溫韌性：美國跨領域共同因應高溫行動

2025年，美國最冷的阿拉斯加州，史無前例地首次發布高溫預警，相較於強烈風暴、洪水或乾旱等，極端高溫事件往往較少被討論，卻是美國最致命的氣候相關災害之一。根據統計，2024年極端高溫對美國經濟造成約1,620億美元的損失，其範圍涵蓋對健康的直接影響、擾亂勞動生產力、提高基礎設施維運成本，以及營運與供應鏈的穩定性等。

Forum for the Future（未來論壇）在其高溫韌性的報告中強調，極端高溫帶來的挑戰日益嚴峻，但美國政府與企業均已採取對應措施。多個州與城市推行基於自然解決方案的新政策或實行區域層級之韌性模式；企業方面，則透過訂定保護員工健康安全之規範、執行供應鏈雙重採購策略，降低職場災害發生率以提升生產力，同時，也強化供應鏈韌性以維持持續營運。

安永建議，企業應及早辨識極端高溫對組織營運可能產生的影響，若有營運、生產據點或供應鏈夥伴位於極端高溫區域，應先訂定相關規範以減少自身營運中職業災害發生的可能，並規劃營運不中斷計畫以提升企業韌性。

如想進一步了解企業可能面臨的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及其財務影響評估或導入永續供應鏈以提升企業韌性，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產業趨勢

2025年全球自然趨勢報告：從策略整合邁向價值鏈的轉型挑戰與機會

「海洋酸化 (Ocean Acidification)」於2025年被正式宣告為第七個被突破的地球限度 (Planetary Boundaries)，顯示全球生態壓力已達臨界點，由Tandem Global最新發布的調查報告指出，儘管私人投資對自然解方相關投資在四年內大幅成長，然而企業對自然的重視程度仍落後於氣候與水資源，調查結果顯示，僅7%的受訪企業將「自然」列為前三優先議題。

在企業策略整合上，本報告建議企業多以TNFD (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為核心，透過再生農業或棲地修復等具備多重效益的自然解方，除原先企業營運既有的減碳與節水計畫之外，亦實現自然正成長以達成協同效應。然而，在實務上於供應鏈上游仍是企業的主要挑戰，多數企業因供應商資料可取得性與控制力不足，需藉由特定工具如生物多樣性足跡 (Biodiversity Footprint) 或地景層級方法 (Landscape-Level Approach) 以辨識及量化價值鏈自然相關影響。此外，價值鏈面臨歐盟企業永續報告指令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 等強制性法規陸續上路，相關資訊揭露將由自願行動逐步轉向合規要求，企業可能需持續揭露與評估自然相關風險，以回應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的高度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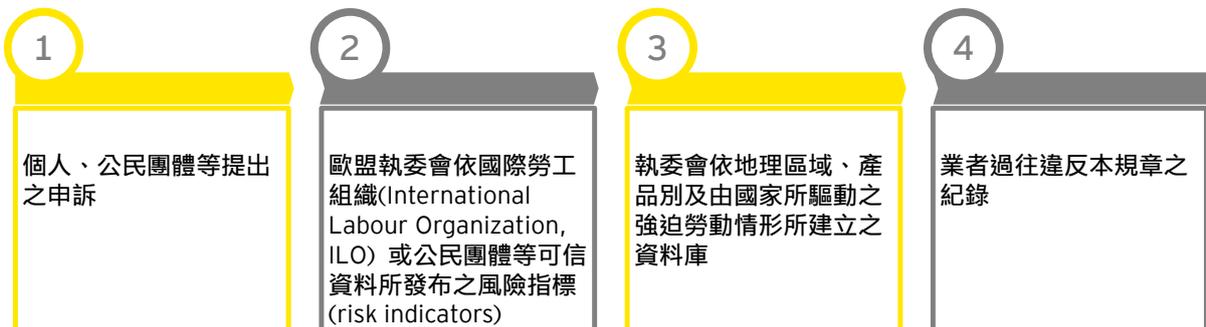
安永建議企業在評估自然相關風險時，除參考敏感區域圖資與物種數據外，更需深入探討營運行為對周邊自然資本的依賴與影響。透過建立監測指標，能更有系統地識別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進而規劃出適合價值鏈與營運實務的自然策略。若欲進一步瞭解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諮詢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安永洞悉

接軌國際人權標準：歐盟「禁止強迫勞動產品上市」規章

隨著各國對涉及強迫勞動之產品的管制力道逐年提升，繼2022年美國正式實施《防止維吾爾人強迫勞動法》(Uyghur Forced Labor Prevention Act, UFLPA)，歐盟亦於2024年12月完成《禁止強迫勞動產品規章》(EU's Forced Labour Products Ban Regulation, EU FLPBR)之立法程序，並預計於2027年12月14起正式實施，該規章適用範圍廣泛，涵蓋所有產品、供應鏈中各環節，及所有位於歐盟境內的生產者、輸歐及自歐出口的業者。

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以及歐盟會員國之主管機關將透過以下資訊來源，以風險基礎 (Risk-based) 評估業者是否違反該規章：



違反本規章者，可能面臨包括「禁止銷售產品到歐盟市場」、「在市場上召回涉案產品」、「將涉案產品丟棄、回收或捐贈」或「罰款」等相關處罰。

安永建議企業應建立涵蓋自身營運與供應鏈的人權管理制度，清楚掌握是否涉及強迫勞動等人權侵害事件，除實踐企業對於人權的承諾，亦確保供應鏈與營運的穩定性。欲進一步瞭解永續供應鏈與人權管理諮詢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國際觀點

從氣候政策到貿易規則：碳邊境調整重塑全球競爭版圖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於2025年12月發布的《氣候與競爭力：邊境碳調整的實踐（Climate and Competitiveness: Border Carbon Adjustments in Action）》報告中提出包含Plan、Achieve、Change、Engage四步驟的PACE策略，指出企業應將碳成本納入財務決策流程、建構數位化量測報告與驗證能力、推動製程與能源轉型，同時強化價值鏈合作。

全球經濟正邁入淨零轉型新階段，邊境碳調整機制（Border Carbon Adjustments, BCAs）正深度連結氣候政策與國際貿易競爭力。歐盟所推動的碳邊境調整機制（European Union's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EU CBAM）已於2026年起全面實施，象徵企業的碳管理能力已從合規要求轉化為市場准入門檻。對鋼鐵、水泥等碳密集產業而言，此一制度固然加重營運管理與成本壓力，卻同時為具備前瞻布局的企業創造策略差異化空間。

近期歐盟公布CBAM最終實施法案，正式明確第三國碳價扣減機制；出口國若具備已實施的碳定價制度，相關產品可申請扣除實際支付的碳成本。我國碳費制度已正式上路，成為臺灣產業銜接EU CBAM並爭取碳價扣減的重要制度基礎。同時，歐盟產品碳含量預設值將逐年加成，企業若未能提供實際排放數據，碳成本將持續上升，進一步凸顯建立產品碳盤查與量測、報告與查證（Measurement, Reporting and Verification, MRV）能力的急迫性。

BCAs已成為驅動企業治理升級與技術創新的關鍵力量。唯有及早建立碳管理能力並與政策機制有效銜接，企業方能在碳排放限制時代中確保長期成長。欲進一步瞭解邊境碳調整機制，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

舞弊控管思維下的組織韌性： 建立全方位的舞弊應變機制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鑑識會計與法遵服務 林秀青執業會計師、林威揚經理、洪榆鈞資深經理

- 在高風險的經營環境中，組織如何透過制度化管治，將反舞弊行動從稽核層面推進至治理核心？
- 一套有效的舞弊控管機制，從風險識別、控制設計到誠信文化建構，將成為企業永續經營的必要關鍵。
- 建議組織以預防為主軸、偵測為重點、回應為支援，打造具備預警能力與道德韌性的組織體質。

在高風險時代，舞弊控管不只是風險管理的一環，更是組織韌性與永續經營的核心戰略。為什麼現在組織更需要談「舞弊控管」？

全球對舞弊控管之標準日益嚴格、AI 技術迅速重塑營運流程，舞弊行為不再只是財務部門或稽核單位的課題，而是反應出治理架構的潛在弱點。2025 年 5 月，國際標準組織 (ISO) 發布了最新的 ISO 37003 舞弊控制管理系統—組織管控舞弊風險指引，協助組織建立並維持有效的舞弊風險辨識、評估與監控機制，管理舞弊風險並適當回應舞弊事件，以避免或減輕組織之法令遵循風險。

全方位的舞弊控制管理系統 (Fraud Control Management Systems, FCMS) 中，整合了內部控制、危機管理及資訊安全等現有管理制度，並著重於舞弊的預防 (Prevention)、偵測 (Detection) 與應變 (Response)，提供更有效的治理機制，以及給予企業系統性更全面的舞弊控制指引。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鑑識會計與法遵服務 林秀青執業會計師 表示：「在國際舞弊標準持續趨嚴，以及全球 AI 科技快速發展的情況下，多數組織對舞弊控管的思維仍然進展緩慢。建議組織應將舞弊風險管控納入核心治理議程，由高階管理層主導建立完整的管理架構，並針對辨識出的舞弊風險設計與持續推動預防、偵測、應變三大管控機制，以系統化方式因應各類型內外部舞弊行為，強化組織舞弊控管的韌性。」

我們將組織舞弊控管思維的建構策略分為三大面向：

- ▶ Prevention 預防：如何在源頭防堵舞弊事件的發生？
- ▶ Detection 偵測：如何及早發現潛在風險警訊？
- ▶ Forensic Response 鑑識應變機制：如何建構有效的舞弊應變機制，以減少損害並強化組織韌性？

Part 1 | 舞弊事件的「預防」：從制度與文化扎根

根據國際舞弊稽核師協會 (ACFE) 發布之《2024 全球舞弊報告》，82% 受訪企業表示，其舞弊管理機制之調整改動乃因為舞弊事件發生而起，此統計結果顯示大多數企業對舞弊風險的管控仍以事後補救為主，相對缺乏主動預防的意識。然而，高達 95% 企業表示，相關舞弊管理機制的調整有助於降低未來類似的舞弊事件再次發生之可能性，其

中 27% 企業更認為調整後的管理機制具顯著成效，能夠有效預防同類型舞弊事件，突顯出「預防為本」在舞弊管控的核心價值與重要性。

舞弊控制管理系統（FCMS）應以組織文化與內部控制環境為基礎，明確劃分責任與專業職能，並制定有效管控舞弊風險的政策及預防機制，其關鍵在於建立定義職權的執行架構，確保相關控制措施由適任之成員負責執行，並透過定期檢視成效以維繫制度運作的實效性。

在資訊化高度發展的環境下，交易型態日益多樣且複雜，「預防舞弊」的概念不僅聚焦於防堵組織內部威脅，也必須涵蓋外部舞弊風險，例如新聘人員或商業合作夥伴可能存在舞弊行為、不誠信紀錄、違反產業法規或涉及禁售令、制裁風險等，都可能對組織造成潛在衝擊。因此組織在建構舞弊預防制度時，必須與時並進、動態評估此類國際課題，以確保舞弊風險管控的完整性。

為有效建構舞弊預防管控機制，以下五項實務做法可做為執行參考：

1. 建立誠信架構（Integrity Framework）：

組織應運用風險基礎方法發展並推廣以誠信為基礎之管理架構，奠定公開透明的道德行為準則、指引與流程；為確保誠信架構的有效運作，組織應建立明確的問責機制，並提升內部透明度，相關措施包括推動適當的溝通流程、定期員工訓練及宣導

活動、持續監督及設置可信賴的回饋管道，並由高階主管優先示範，促使每位員工落實誠信原則，營造組織整體誠信文化。

2. 強化內控制度及環境：

為強化內控制度及環境，首要工作在於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內控制度的規範內容、落實各項流程之完整紀錄與定期更新相關政策與作業程序。另，組織應定期審查內部控制的設計與執行成效，並透過壓力測試（例如模擬異常交易事件）檢驗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此機制不僅是組織自我防護的第一道防線，更有助於及早識別弱點並進行必要的調整改進。

3. 人員的篩選審查：

以舞弊控制為導向，組織應優先篩選具備高誠信標準及適當資格之人員，於員工正式聘僱前、晉升（特別是涉及高舞弊風險的職位）及試用期結束前，應對

員工執行完整的誠信、身分及資格審查外，亦應要求全體員工簽屬承諾書，並明確規範若員工發生利益衝突、受到刑事指控或破產等情事，應即時主動向組織通報。

4. 商業夥伴的管理與監督：

組織應該評估商業夥伴與委外第三方的詐欺風險，確保合作夥伴在舞弊偵防方面的相關職責，並納入正式合約條款或其他正

式文件中。本團隊於協助相關案件過程中觀察到，供應商（如：買、賣方供應商及經銷商等）的行為可能間接對組織造成實質傷害，此類行為可能涉及違反供應商條約、國內法規，或國外商業及國家安全法相關法規，進而使組織承擔因選用特定供應商所衍生之法令遵循風險。因此，對現有或潛在商業夥伴與委外第三方進行全面性的誠信盡職調查（Integrity Due Diligence），並針對組織適用的法規或特定產品進行合規檢核，組織應持續監督委外流程與商業夥伴的舞弊風險，並定期進行相關內部稽核（如：經銷商稽核），前述控制皆係供應商管理中不可或缺的核心重點。

5. 科技輔助舞弊風險防範

隨著資訊科技快速演變，舞弊行為的軌跡已不再侷限於紙本帳冊。本團隊觀察到，員工利用手機應用程式及雲端服務進行溝通、資訊傳遞或資料竊取的頻率逐年升高，且這些舞弊行為往往發生於組織資訊管控範圍之外。因此，組織在識別所有可能以科技為手段之舞弊風險時，必須全面考量各種潛在用於隱匿、傳輸或外洩資訊的設備、系統與外部服務所帶來的風險，並持續掌握這些新興科技管道的使用趨勢，以因應快速變化的環境及新型舞弊手法，深化舞弊調查的效能，並持續強化組織對舞弊行為之預防。

外部風險日益複雜，組織更應採取前瞻性的預防機制

「預防勝於治療」是組織舞弊風險管控的且核心原則。組織應及早辨識自身產業環境中潛在的內外部舞弊風險，並充分考量現行的組織文化是否具備支持誠信框架（Integrity Framework）推動的基礎。建立具體預防措施後，需定期測試各項舞弊預防措施的實質成效，並確保有效執行與落實。

組織在面對經濟不穩定、新合作對象等外部不確定因素時，將提高所面臨的舞弊風險，故需挹注更高成本以審查合作夥伴之誠信與合規性。對低風險商業夥伴，組織可透過內部盡職調查進行評估；而針對高風險商業夥伴，則建議加強調查深度，或委託具專業能力之獨立第三方團隊調查，以妥善評估並控管商業關係可能帶來的延伸風險。

Part 2 | 舞弊事件的「偵測」：善用資訊科技提升即時預警能力

傳統上，組織偵測舞弊事件主要仰賴內外部舉報管道及資訊系統之預警機制。例如設置統一的「舉報熱線」，提供內部員工與外部利害關係人通報潛在舞弊事件的管道，並由具有獨立性與權責的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舉報資訊，以確保調查的公正性。

對於資訊系統架構較複雜的組織（如銀行或跨國集團），可進一步運用現有資訊，在關鍵節點設置異常警示（Red Flags），以協助識別潛在舞弊行為。

可供偵測舞弊資料分析的資訊來源包括：

- ▶ 內部資料：金融交易紀錄、系統日誌、費用報銷紀錄、採購訂單等。
- ▶ 外部資訊：現有或潛在上下游供應商。
- ▶ 其他第三方機構：銀行、政府機關或主管機關

近年來，部分組織已逐步導入「公開情報監控」（Open Source Intelligence, OSINT）技術，主要用於提前識別或比對潛在的舞弊風險，以強化舞弊偵測能力，方法包括：監控員工的社群媒體動態、比對廠商投標紀錄、分析營運地區重疊情形、以及調查比對特定人員公開的生活型態，做為輔助偵測或評估舞弊跡象之參考依據。

根據《ACFE - Occupational Fraud 2024: A Report to the Nations》研究報告指出，最有效識別舞弊行為的前三種方式依序為：舉報管道（43%）、內控稽核（14%）、管理層覆核（13%）。此結果顯示，結合舉報管道與健全管理制度，不僅有助提升舞弊偵測效率，亦有助於強化員工對誠信文化及舞弊防制的理解及認同，建立「零舞弊文化」（Fraud-Free Culture）。

因此，建議組織應先釐清對於舞弊偵測的策略目標與優先風險，再據以設計相應的舞弊偵測機制，並設計定期監控、資料分析及異常警示機制。運用數據鑑識分析技術（Forensic Data Analytic），組織可有效縮短

舞弊事件的應變時間，提升整體韌性與誠信防線。

Part 3 | 舞弊事件的「鑑識應變機制」：組織如何快速反應與處置

舞弊事件的鑑識應變機制處理關鍵在於第一線人員（First Responder）如何在最短時間內精準定位、識別並控制舞弊事件發展，迅速採取行動以降低損失、避免情況惡化，並協助組織迅速恢復正常營運。

舞弊事件可能發生在日常業務流程中，例如：員工費用報銷、薪資獎金核發、採購、資產報廢，以及透過資訊系統操控或資料竄改達成不當目的等。建議組織應預先識別潛在舞弊風險，建立風險分級管理機制，做為內部舞弊管控小組快速啟動鑑識應變機制的判斷依據與策略擬定標準。

舞弊事件的鑑識應變機制不單是法務或資訊部門的責任，而是需要調查團隊、跨部門、跨層級的協作機制，協作範疇包括調查團隊的獨立性、公關策略與對外溝通、跨國或跨區域人員協調、資訊系統整合管理，以及對主管機關的通報義務等。唯有透過整合性應變架構，組織方能在舞弊事件發生後迅速回應並維護營運穩定性。

實務經驗：舞弊事件的調查成效，取決於跨部門即時協作

本團隊曾執行多起來自不同產業的舞弊調查案件，並觀察到一項關鍵成功要素「跨部門

合作的即時性與效率」，往往決定鑑識調查是否能夠成功。尤其是當舞弊事件發生於海外營運據點時，因地理距離與資訊落差，組織更需倚賴事前的準備與應變規劃，此規劃涵蓋當地鑑識應變團隊的協調、人員存取權限的管理（資訊系統面）、涉案成員的關係鏈分析，乃至於對當地合作廠商是否涉案的評估等，皆為不可忽視的環節。

此外，若調查團隊中有成員未依程序提前行動，或不慎洩漏資訊予潛在涉案對象，都可能導致資料遭竄改、證據消失等高風險情境，進而使後續責任歸屬與企業決策路更加複雜化，因此，具備高度協調性的調查流程，是組織維持調查品質的關鍵。

建立系統性控管思維：從應變到預防，逐步強化組織韌性

建構有效的舞弊控管機制，企業可評估是否將三大控管核心：預防（Prevention）、偵測（Detection）與鑑識應變機制（Response），納入企業舞弊控管政策中。

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建議組織可優先推動「鑑識應變機制流程化」，做為舞弊控管的起點，再延伸至舞弊偵測工具的導入與預防措施的建置。隨著組織逐步建立舞弊風險控管思維，不僅能提升舞弊事件的應變效率，更可透過嚇阻效應提高舉報率、降低舞弊發生機率，進而強化組織在舞弊風險管理上的整體韌性。 ■



生成式 AI 進場後，臺灣金融業的改變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王沛執行副總經理、施曉瞳資深協理

過去兩年，生成式 AI 在臺灣金融業的角色明顯從單純的概念驗證發展為日常使用。不少金融機構開始在文件處理、知識查詢、客服支援、流程輔助、防詐與合規等工作環節中，有策略地選擇高度依賴人工閱讀與反覆對照的流程，透過生成式 AI 探索並實現系統化與自動化。與此同時，金融業也更清楚意識到，只要牽涉客戶權益、交易安全或風險判斷，生成式 AI 就不能只被視為提升效率的工具，而必須回到治理、責任與監管語境中被管理。本文依據金管會公開資料、金融機構對外揭露內容及媒體報導綜整撰寫，整理臺灣金融業目前在利用生成式 AI 具代表性的實務路線。

一、AI 已走進三分之一金融機構的日常

2025 年 5 月，金管會公布對 383 家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的 AI 應用調查結果，大致可以看出目前臺灣金融業 AI/GenAI 的全貌。

導入比例與業別分布：

- 已有 126 家業者導入 AI，約占樣本的 33%，較前一年的 29% 再往上升一階。
- 導入率最高的是銀行（約 87%），其次是壽險（約 67%）與產險（約 45%）。

技術構成 - 使用的已多是新一代技術：

- 自然語言處理 / 大型語言模型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NLP/Large Language Models, LLM) 約占 31%，
- 機器學習約 28%，
-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RPA) 約 23%。

應用目的與場景：

- 導入目的以提升作業效率（約 30%）、節省人力（約 18%）、優化客戶體驗（約 15%）為主。
- 應用場景則集中在內部行政作業、智能客服、防制金融犯罪等。

若聚焦在生成式 AI，調查顯示：

- 已有 61 家金融機構使用生成式 AI，在已導入 AI 的機構中占 48%，一年內增加 21 個百分點。
- 用途以內部行政與智能客服為主，尚未大規模進入高風險決策核心。

更值得注意的是「自動化決策」的比例：

- 約 43% 的業者表示目前完全沒有 AI 自動化決策；
- 約 40% 的業者讓 AI 介入決策的比例低於 25%。

我們可以觀察到，在實務上多數機構目前仍把 AI 視為輔助工具，而不是主要決策和執行的手段。

另一方面，約 47%（179 家）機構表示未來將導入或擴大 AI 應用，並對「防詐 AI」、「在地金融業大型語言模型」、「風險管理模型共研」等主題表達高度興趣。

生成式 AI 對臺灣金融業來說，已經從紙面上的概念驗證發展為務實的日常營運。在監管與風險考量下，目前主流的做法以真人負責為主，AI 協助為輔。

二、監管框架下的核心原則及實務指引

其實在各家機構積極嘗試 AI 應用之前，監管端已經先釐清核心原則及實務指引。

六大核心原則：價值觀與底線

2023 年 10 月，金管會公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 (AI) 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提出六項核心原則：

1. 建立治理及問責機制
2. 重視公平性及以人為本的價值觀
3. 保護隱私及客戶權益
4. 確保系統穩健性與安全性
5. 落實透明性與可解釋性
6. 促進永續發展

這六項原則，一端連結到董事會的治理與問責，一端則連結業務前線對顧客的公平、隱私、資訊揭露與權利，等於把國際上業界對於負責任 / 可信任 AI (Trusted / Responsible AI) 的目標翻譯成臺灣金融業熟悉的監管語言。

《金融業運用 AI 指引》：把原則變成實務

2024 年 6 月，金管會進一步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 (AI) 指引》，針對 AI 生命週期的四個階段 - 系統規劃及設計、資料蒐集及輸入、模型建立及驗證、系統部署及監控，說明各階段應注意的事項。

幾個對 GenAI 特別關鍵的設計包括：

- 風險為基礎 (Risk-based) - 不是就技術下判斷，而是要求金融機構針對每一個 AI 用例，評估其對客戶權益、金融穩定與營運的影響，依風險高低決定模型驗證頻率、監控強度與人為介入程度。
- AI 生命週期管理 - 每一個 AI 模型都要有「模型清單」，清楚標示版本、資料來源、用途、測試結果與運作情形，並有持續驗證與調整機制，避免模型隨時間「走鐘」。
- 人類監督的三種模式 - 指引如何區分人在指揮 (Human-In-Command, HIC)、人在迴圈內 (Human-In-The-Loop, HITL)、人在迴圈上 (Human-Over-The-Loop, HOTL) 三種模式，並提醒在影響較大的情境中，應優先採用 HIC 或 HITL，保留人工覆核與關閉系統的實權。
- 生成式 AI 的特別注意事項 - 對第三方 GenAI 服務，指引清楚提出，即使模型不是自己訓練的，金融機構也不能因此撇除責任關係，仍須對其輸出負風險管理責任。
- 人員培訓與跨域參與 - 除了模型本身，也要求金融機構建立 AI 相關教育訓練，在必要時引入法律、倫理、行為科學、永續等跨域專業共同參與設計與審視。
- 整體來看，監管端明確鼓勵創新，但同時亦要求機構必須具備完善的治理、紀錄、測試、監督機制，並要求在各環節有不同程度的人為介入。

- 而這套框架，也直接影響後面各家機構在評估包括自建 LLM、護欄、外部測試、機器學習作業 (Machine Learning Operations, MLOps)」等設計時的思路與作法。

三、金融機構的三種主流實務路線

路線一：平臺優先

第一種路線中，金融機構從集團層面入手，建設底層架構，為各子公司建立可共用且統一治理的生成式 AI 能力，包括內控、流程、產品、教育訓練等知識資料的結構化、AI 模型及版本管理、權限控管、稽核軌跡等。此路線的關鍵在於確保金控和子公司在 AI 應用上仍保持各自承擔集團中的定位，金控負責底層架構及治理，子公司則負責實務應用，支持業務發展，利用規模效益的同時，避免隨著 AI 應用的發展增加治理的複雜度。

常見的實務方式：

- 子公司利用金控的 AI 工具，以自然語言查詢內控、流程、產品等資訊，利用 AI 自動整理摘要，並可追蹤資料引用來源，支援內控及稽核需求
- 金控提供 AI 文件智慧化作業工具，讓子公司提升需要高度依賴人工閱讀與反覆對照的工作效率
- 金控提供 AI 內部智慧助理，協助子公司產出日常使用的文件，例如各種報告、會議紀要、客服回覆、訓練素材，並透過固定的檢查節點確保品質與責任邊界

此路線雖然不一定直接對子公司業務產生業績提升效果，但有利於機構長期能力建設及一致的治理標準。

路線二：應用優先

第二種路線中，金融機構優先確定能利用 AI 快速提升營運效率的應用，通常多見於觸點密集、流程痛點明確的環節，例如銀行分行與通路的前置作業、客服互動、投資資訊服務等。金融機構將生成式 AI 應用與理解需求、整理資訊、產出初稿等相關的工作，主要目的為縮短工作流程並提升互動品質。此路線的優點在於 AI 成效較容易被量化與呈現，例如透過流程時間、一次解決率、採用率等指標快速檢視，亦較能在機構內形成推進動能。但亦須平衡應用實務與治理機制的發展，避免引起品質、權責界線不清等的風險，需要在發展應用同時考慮 AI 相關流程標準化、資料控管、測試等制度。

常見的實務方式：

- 業務員工利用生成式 AI 協助整理客戶需求，再由真人核對並處理
- 在客服互動中利用生成式 AI 強化客戶問題的分流與引導，提升整體解決效率
- 客戶利用生成式 AI 工具整理投資資訊，由專業人員配合判讀

此路線由實際成果驅動應用發展，機構須考慮長期發展的永續性與後續治理機制的建立。

路線三：風控優先

第三種路線中，金融機構優先利用生成式 AI 強化對於反詐、交易監控、反洗錢、合規作業等的高風險領域，主要透過可量化的風險降低與作業效率提升為發展目標。此路線中的生成式 AI 多作為資訊整理與案件支援的角色，例如將大量非結構化資料彙整為易讀的摘要與紀錄，加快案件分流及協助案件追蹤，搭配輔助既有的風控流程，成效較少以互動體驗提升為目的。

常見的實務方式：

- 異常偵測、可疑案件分流與優先排序，將人力聚焦於高風險案件
- 反洗錢與合規、輔助篩檢、佐證彙整、案件摘要與脈絡整理，提升處理效率並保留追蹤資訊
- 高風險通路風險提示，在關鍵節點加入提示機制

此路線的優勢在於與主管機關期待一致，成果可量化，對外部信任聚有累積效果，相對地對客戶能感知的體驗提升有限，發展也較審慎。

四、結語

臺灣金融業目前可觀察到的三種生成式 AI 實務路線，以集團共用能力的平臺優先路線、以提升子公司業績或效率的應用優先路線、以風控與合規為核心的風控優先路線，並不

是反映技術的高下，而是不同金融機構在其業務結構、風險偏好、治理成熟度下作出的策略優先順序選擇。

三種路線最終將在不同程度上形成發展互補，先後補齊綜合治理框架與可複製的 AI 能力、業務成效、可量化的風險管理及信任累積。當金融機構發展至將三種路線良好結合，生成式 AI 將真正從概念驗證及碎片化的應用，發展為與日常業務完整融合的狀態。

展望未來，臺灣金融機構應思考三種路線的方向是否能滿足最終融合的條件：

1. 平臺能力是否確實在多個子公司間保持一致的品質及統一的治理
2. 在業務流程中，AI 及人工的權責邊界是否清晰
3. 與 AI 相關的風險與治理指標及機制是否完整

生成式 AI 發展的下一階段關鍵不再止步於是否導入，如何導入的問題，而是在能否以可治理、可持續的方式擴展規模，在效率、體驗、風控間取得市場需求及主管機關要求的平衡。■

金融機構應如何因應 2030 年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旭宏執行副總經理、吳仁芳協理

前言

在前次 2018 年 APG 第三輪評鑑準備期間，臺灣公私部門協力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制環境及落地實施。由於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即將於 2030 年到來，公部門自去年起已逐步對各業別進行宣導，目標是推動相關業者重新審視並強化既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機制。為協助金融機構因應此挑戰，本文將分析近期國際標準（如 FATF）及臺灣法令環境變動對金融機構的衝擊，並提出金融機構的因應或準備建議。

一、公部門推動業者準備 APG 相互評鑑之情形

臺灣前次接受 APG 相互評鑑之時點為 2018 年。為因應前次評鑑，公部門除參酌 FATF 及國外相關立法例修訂洗錢防制法、公司法、制訂資恐防制法等法令規範，並成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國家風險評估及相互評鑑事宜。此外公部門也推動各業別自律團體修訂或制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並請具業務檢查權之機構或團體辦理多次檢查作業，裁罰具缺失之業者，以確保私部門遵循最新的法令規範。

臺灣下次接受 APG 相互評鑑之時點為 2030 年，距離目前約 5 年時間。為協助業者超前部署，公部門已分頭對受其管轄之業者，包括金融機構 (FI) 及非金融事業及人員 (DNFBP) 展開相關宣導作業。依據前次經驗，業者須把握時間調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規範、流程、系統作業、評估方法等相關

機制，跟上最新的國際標準及本國法令規範，以因應後續檢查及 2030 年的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

二、近期國際標準及臺灣法令環境變動對金融機構的衝擊

以下按議題說明近期的國際標準及臺灣法令環境主要變動內容及衝擊：

1. 國際制裁

因應近年國際地緣政治的劇烈變化，國際主要制裁之力道變強、範圍擴大。例如 OFAC 制裁原已具備域外效力，近期更加強調外國金融機構之合規責任及次級制裁之風險。BIS 制裁也具域外效力，近期也發布對金融機構的指導原則，明確揭示金融機構須遵守出口相關規範，這包括金融機構對違反出口管制物品提供「融資」與「促進交易」的相關服務。在歐盟制裁的部分，歐盟近年將 50% 原則修正為與 OFAC 一致，並將眾多涉及俄烏戰爭之各國實體或個人列入制裁名單，其中包括部分臺灣企業或其關係企業，並限制金融機構對其融資。另一方面，FATF 亦於去年針對複雜的規避制裁手法發布指引文件。

衝擊

對臺灣金融機構而言，上述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的作為對日常營運已造成實質影響，這包括命中制裁名單的次數明顯變多，然而現行的風險評估方法或可疑交易態樣多側重於洗錢風險，較少處理利用金融機構規避制裁之風險，這使得金融機構

無法以較精準的方法評估或辨識客戶或交易規避制裁之風險。對第一線業務單位或投資單位而言，若繼續沿用一命中即停止所有業務關係或交易的做法，將使上述單位不時面臨「為何金融機構比國際制裁及本國規範更嚴格」的質疑及壓力，在受制裁對象為企業集團成員或政府機關的情形下，狀況會更加複雜。另一方面，部分外國政府間會相互制裁或對對方採取反制措施，若金融機構繼續對所有制裁名單照單全收，這會使金融機構在判斷上造成困擾。

2. 普惠金融及虛擬資產服務商

近年各國逐步建構虛擬資產相關法令規範，例如歐盟發布 MiCA 法案、美國發布 GENIUS 法案。在臺灣，現行公部門對虛擬資產業者之監理是依據洗錢防制法規定，要求業者必須完成洗錢防制登記。未來待虛擬資產服務法及相關子法實施後，虛擬資產服務業之法令環境將日趨健全。另一方面，FATF 也透過修正四十項建議，要求各國應更重視風險基礎法的運用，這包括有效識別風險較低之客戶、允許並鼓勵對風險較低之客戶採取適當的簡化措施，及減少將特定客群或特定業務活動（例如非面對面交易支付管道）一律排除或視為高風險的做法，以達普惠金融之目的。

衝擊

現行臺灣金融機構對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態度大致可分為不予往來，或往來但視

為高風險客戶兩大類。若未來法令環境逐步健全，金融機構仍維持現行不予往來或預設為高風險客戶之政策方向，除不符普惠金融目的，也可能會面臨來自業務端之挑戰。然而，若要妥適反映虛擬資產服務商的洗錢及資恐風險程度，除援用現行適用於法人客戶的風險因子進行評估，尚需將虛擬資產服務商的業務類型、營運特性及內稽內控制度之健全情形等因素納入考量，並同步修正客戶盡職調查做法及相關表單。當金融機構仍處於建立對此行業認知的階段時，上述變動將對金融機構造成挑戰。

3. 法律協議之透明度

FATF 近年於第 25 項建議及注釋中強化法律協議 (Legal arrangement, 信託即屬之) 透明度，包括：

1. 國家應要求信託受託人取得並持有妥適、精確及最新 (Up-to-date) 的實質受益人資訊。
2. 若信託之實質受益人包含法人或法律實體，國家亦應要求信託受託人取得該法人或法律實體之實質受益人資訊。
3. 若信託受託人為該國居民，或在該國管理信託，該國應要求信託受託人取得下列人士之資訊：(1) 該信託之其他受監理代理人 (Other regulated agents)，及 (2) 對該信託提供服務之人士 (Service providers to the trust)。上述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顧

問或經理人 (Investment advisors or managers)、會計師及稅務顧問。

衝擊

前述最新 FATF 建議及注釋帶來的主要衝擊包括：

1. 辨識信託實質受益人時，金融機構將須比照現行辨識法人實質受益人的作法，進行層層辨識。
2. 信託受託人須另取得信託之「其他受監理代理人」及對信託「提供服務之人」之資訊，這可能會包括為信託擔任若干代理人角色或為信託提供服務的投資顧問或經理人、會計師及稅務顧問等人士。

三、金融機構應如何因應及準備

為因應前述說明之國際標準及本國法令環境變化，我們建議金融機構可以從以下角度著手：

1. 重新審視各類風險評估方法

因應普惠金融目的及虛擬資產法令環境強化，重新審視現行對特定業務（例如非面對面交易支付管道）或客群（例如虛擬資產服務商、非營利組織等）預設為高風險或不予承作之做法是否妥適。另須因應國際制裁趨勢，審視各類風險評估方法是否考量與制裁相關之評估因子，例如常被運用於規避制裁之行業、地域風險是否考量對特定國家或其實體或個人的受制裁情

形等。因此，上述審視範圍須涵蓋客戶風險、行職業風險、產品服務風險、交易支付管道（通路）風險、地域風險等。

2. 基於風險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由於近年臺灣法人及個人遭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制裁之數量明顯增加，為避免漏未考量外國政府制裁規範之域外效力，或誤將與臺灣法令規範扞格之制裁納入考量，或為避免交易各方利用金融服務規避制裁，金融機構可於既有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機制增設與制裁風險相稱之管控措施、適用性判斷原則及例外管理規定，或直接新增制裁管理內部規範。

3. 增加可疑交易監控態樣

為強化交易監控態樣對於規避制裁交易之檢核，可參酌 FATF、本國或外國政府發布之規避制裁態樣或紅旗指標，酌予增設相關態樣及監控規則。

4. 修訂客戶審查作法

除因應 FATF 建議及注釋更新，重新審視信託實質受益人、為信託擔任若干代理人角色之人、為信託提供服務之人之辨識做法外，若客戶風險評估方法因應前述（一）說明進行調整，相關客戶審查規範（包括 CDD 及 EDD）將須同步修正。

5. 識別相關流程、系統之變動需求

提醒金融機構須留意上述異動（包括風險評估方法及內部規範變動）對於既有流程

及系統之影響。若涉及系統異動，金融機構需儘早識別並著手修改功能、升級或汰換系統，以保留足夠時間在 2030 年前完成測試及上線。

結語

鑒於公部門已開始陸續對各業別辦理宣導，加上虛擬資產服務法及相關子法即將發布，

故可預期未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議題將逐漸升溫。距離 2030 年第四輪相互評鑑約有 5 年時間，金融機構可運用此相對充裕的準備期間，全盤審視既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機制，一步步因應相關挑戰，以達超前部署之效。■



金融產業常設機構適用之移轉訂價方法及特殊因素考量 - 以保險業為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移轉訂價服務 林志仁執業會計師、賴怡姘 協理

前言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於常設機構利潤歸屬報告 (2010 OECD Report on the Attribution of Profits to Permanent Establishments; 以下簡稱為「PE 報告」) 中, 針對跨國企業於不同租稅管轄區內利潤分配公允性與合理性之適當分配, 提供了一系列的指導性原則。

該報告的第一部分闡述了 OECD 認可的方法 (Authorized OECD Approach; 以下簡稱為「AOA」), 並就一般情況下如何將利潤歸屬於常設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以下簡稱為「PE」) 提供了應用的指導原則。第二部分與第三部分, 討論了在傳統銀行業務以及金融工具全球交易的背景下, 應用 AOA 的特殊考量。本期金融專刊將針對該報告的第四部分, 著眼於保險業。

一、保險業的涵蓋內容

OECD 於 PE 報告中, 將保險業分為三個部分:

- 壽險與健康保險業: 主要專注於彌補因個人死亡或疾病所造成的經濟損失或提供與保險相關的服務 (例如大型團體健康計畫) 而從中收取費用;
- 財產與意外險業, 涵蓋除壽險與健康險以外的所有保險業務: 通常承保因財產損壞或損失所導致的經濟風險, 例如火災、竊盜或第三方責任; 以及
- 再保險業: 為財產與意外險公司及壽險公司提供承保損失風險的保險。

二、保險業的涵蓋內容保險公司的收入

保險公司的兩個重要收入來源是承保收入 (Underwriting Income) 與投資收入。

- 承保收入: 指保險業務中純粹保險要素所產生的淨收益, 即在保費收入與再保險回收 (Reinsurance Recoveries) 之後, 扣除費用、理賠 (包括任何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 以及再保險費用後的差額。此外, 再保險回收是指保險公司 (原保險人或分出公司, Ceding Company) 在發生理賠責任時, 根據再保險合約, 向再保險公司 (Reinsurer) 索回的款項。
- 投資收入: 來自於保單持有人支付的保費、保留盈餘的餘額, 以及股東提供的資本進行之投資。

三、承保風險

承保是對被接受的保險風險進行分類、選擇和定價的過程。對於某些類型的標準化產品 (例如低價值的壽險產品) 和再保險, 承保中的風險選擇部分可能不那麼重要, 而產品開發和定價、銷售、市場行銷以及風險管理 / 再保險等功能可能更為重要。

承保過程中可能包含以下活動:

- 設定承保政策: 定義承保人必須遵循的承保政策是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以確定承保風險金額, 並確保保險公司提出的保險方案相對穩定且留有利潤。
- 風險分類和選擇: 承保人分析具體風險及相關風險類別, 並根據風險、成本和市場條件或根據適用的保費率表定價。

- 定價：承保人可能參與合約的定價或保費設定，但當產品是標準化的且保費是根據適用的保費率表設定時，承保人在風險被分類後通常對合約的定價參與程度比較低。在壽險業務中，承保人通常僅參與被保險風險的選擇和分類，而被保險風險的定價則由精算師負責。
- 風險保留分析：承保決策的一部分可能涉及分析應保留多少被保險風險，以及可以和應該同時轉移給再保險公司的風險數量及其條件。
- 接受所承保的風險：進入承保合約的決定將會使企業（及其盈餘）面臨保險風險。

四、承保 / 風險接受功能 (Underwriting / Risk acceptance function)

確定何種功能構成履行承保 / 風險接受功能，將取決於特定的事實與情況，並可能根據產品、業務類型和配銷方式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 排除形式主義：若僅執行行政性或機械性的工作（如簽發合約或「圖章式」的核准），不構成實質的承保 / 風險接受功能。
- 決策權才是重點：承保功能的核心在於「決定是否接受被保風險」。

對於高度標準化的產品，例如在機場自動販賣機出售的旅行保險，承保 / 風險接受功能並不是由販賣機執行的，而是由開發該產品並設定保險限額的人所執行。

五、保險銷售與行銷

傳統上，大多數保險產品都是由代理人或經紀人以直接（即「一對一」）的方式銷售。當企業的某個部門將保險產品直接向第三方進行市場推廣，並依合約承諾承保該業務時，AOA 會將該銷售所產生的保險風險歸屬於該常設機構，同時歸屬適當水準的資產來支撐其承擔的風險（包括與這些資產相關的投資收益）。

然而，隨著資通訊產業的持續發展，企業的某個部門代表整個企業或其特定部門進行產品廣告或行銷的情況變得越來越普遍。客戶可能會被引導去聯繫企業中非行銷部門的其他部門，以完成產品購買的合約承諾。相關報酬應在參與行銷的企業或部門之間進行分配，並且依據 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參考來自非關係企業提供的可比較服務，來確定歸屬於個別企業或部門的常規交易報酬。

六、更複雜的保險銷售與行銷

當保險企業的某個部門代表另一個部門，或代表企業整體行銷某項產品時，所涉及的議題會更加複雜。在這種情況下，透過功能與事實分析來充分確立事實就變得非常重要。

舉例來說，企業的一個部門可能會從某一稅務管轄區進行產品行銷或銷售活動（例如：透過電話或網路），但卻指示客戶與位於另一個稅務管轄區的部門簽訂合約並繳納保費。

在這些情況下，根據 AOA，因簽訂合約和承保業務而產生的風險將歸屬於履行承保 / 風險接受功能的 PE。相應地，支持該風險所需的資產也將歸屬於該部門，並且可以對該行銷部門計算常規交易報酬。

七、分配利潤

PE 報告建議應以常規交易原則將利潤歸屬於保險 PE，依據其所有活動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來計算。有以下兩個步驟：

步驟一：功能與事實分析

- 適當地將與第三方交易所產生的權利（收入等）和義務（保險賠付等）依照實際功能執行跟風險承擔的情況歸屬於 PE；
- 辨認構成關鍵企業風險承擔功能（Key Entrepreneurial Risk-Taking Function；以下簡稱為「KERT 功能」）的各項功能，這些功能與保險風險的承擔相關，並將該風險歸屬於 PE；
- 確定支持 PE 所承擔保險風險所需的投資資產，並將這些資產歸屬於 PE；
- 辨認與承擔其他風險相關的重要人員功能（Significant People Functions），並將這些風險歸屬於 PE；
- 辨認與其他資產的經濟所有權歸屬相關的重要人員功能，並將這些資產的經濟所有權歸屬於 PE；
- 辨認 PE 的其他功能。

如果功能分析顯示，承擔保險風險的 KERT 功能是在多個地點履行的，這些功能的相對價值，將用於歸屬保險風險以及相關的承保收入。例如，如果確定 KERT 功能的價值有 60% 是在常設機構 (PE) 履行，而 40% 是在總部履行，那麼保險風險以及相關的承保收入將以相同的比例，即 60% 歸屬於 PE，40% 歸屬於總部。

步驟二：進行常規交易訂價

- 參考 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確定內部交易與未受控交易之間的可比性；以及
- 選擇並應用最適方法以得出 PE 與企業其他部門之間交易的常規交易報酬，同時考量歸屬於 PE 的功能、資產和風險。

對於專注於接受複雜被保風險類型保險公司而言，一個特別重要的領域是辨認創造最大價值和風險的功能。然而，某一特定活動對於特定企業的相對重要性取決於諸如保險類型和所採用的業務模式等因素。例如，對於像人壽保險或地震險這類複雜風險而言，承保過程中的風險承保流程可能比對於透過網路銷售的旅行保險等標準化產品更為重要。前述步驟中各項目的列舉順序並沒有硬性規定，因為各項目之間可能相互關聯。例如，風險最初歸屬於 PE 是因為它履行了與承擔該風險相關的重要人員功能，但隨後對 PE 與管理該風險的企業其他部門之間進行確認和定性時，可能會使該風險及支持資本轉移到企業的其他部門。

最終確定的歸屬於 PE 的利潤，反映了其來收入和費用，金額等於 PE 和其所屬企業的其他部門各自所履行功能的常規交易報酬，同時考量了歸屬於 PE 和企業其他部門的資產和風險。

八、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 承保是對被接受的保險風險進行分類、選擇和定價的過程，包含設定承保政策、風險分類和選擇、定價、風險保留分析以及接受所承保的風險。對於不同的保險產品類型會有不同的側重，故在辨認 KERT 功能的時候，功能與事實分析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步驟。

- 如果功能分析顯示，承擔保險風險的 KERT 功能是在多個地點履行的，須視 KERT 功能的價值進行利潤分配。
- 最後，若關係企業間有執行不被視為 KERT 功能的服務活動，應以符合常規交易原則的費用進行補償。

針對 KERT 功能及非 KERT 功能之辨認需透過一系列的功能與事實分析，包含針對各項功能的參與人員進行訪談，後續才能針對訂價部分進行評估。建議保險業者在進行移轉訂價時可提前進行準備。

針對上述內容，若有進一步的需求，歡迎隨時與安永移轉訂價服務團隊聯繫。■



最新法令報導



金管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 19 條格式 1 至格式 2 之 1、格式 4（115.02.06 金管證審字第 1150380228 號）

配合我國將於117會計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規定，並參考外界建議財務報告申報採無紙化，金管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重點如下：

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以下簡稱IFRS 18）規定，修正下列規定：
 01. 損益表收益與費損分類方式調整：
 - I. 明定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應按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種類分別列報，並考量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除包括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收入及成本外，亦可能包括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收入及成本，爰修正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之定義，另新增或刪除某些小計項目，例如：新增「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等小計，刪除「其他收入」、「財務成本」等單行項目。
 - II. 此外，企業必須判斷自身主要經營活動範圍，例如：以提供融資為主的金融機構，其借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應分類於營業種類，與一般企業須將利息收入分類於投資種類不同；或以投資為主的投控公司，其投資不動產或金融商品相關的損益應分類為營業種類，以符合其營業特性。
 02. 增加「營業費用」分類方式之彈性：現行編製準則規定企業應採「功能別」方式分類營業費用（例如：按銷售、管理、研發等功能分類），本次修正後改為原則以功能別為主，企業也可以選擇採「性質別」（例如：按員工福利、折舊、攤銷、減損等性質分類）或功能別及性質別二者並用。企業可依自身營運特性選擇最適合的方式呈現。
 03. 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小幅修正：
 - I. 明定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報商譽。
 - II. 因應損益表分類改變，同步修正現金流量表格式。
 04. 增加附註揭露：新增應於附註揭露減損損失、存貨沖減等性質別費用資訊，此外，應揭露管理階層自訂的績效衡量指標（MPM）相關資訊，例如：公司若於法說會公開文件使用「調整後營業利益」、「EBITDA」等指標，需於財報附註中清楚說明其計算方式與調整項目，以避免投資人誤解。
2. 推動財報申報無紙化：為落實減碳及永續，現行以紙本方式申報與抄送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自公告申報115年第1季財務報告起，將全面改為以電子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無須再申報紙本財報。■

經濟部公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所定基層員工範圍中，有關 115 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114.12.31 經企字第 11454001070 號）

經濟部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36 條之 2 第 3 項，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以及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公告 115 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的定義，若是全時工時員工的月平均經常性薪資為 6 萬 5 千元。■

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15.02.05 金管保財字第 11504903801 號）

考量我國人身保險業長期經營特性，且因國內債券市場規模不足，需大量持有外幣資產以對應新臺幣保險合約負債，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下稱第二十一號公報）「匯率變動之影響」評價並認列兌換差額時，將導致人身保險業因財務報導目的過度避險，無法真實反映人身保險業長期經營之經濟實質，爰本次修正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下稱第一號公報）「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十九段規定，在極罕見之情況下，人身保險業斷定遵循第二十一號公報規定將產生誤導以致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觀念架構所訂之財務報表目的衝突時，可依第一號公報所定方式偏離準則，並應依第一號公報第二十段揭露相關資訊。本次共計修正二條條文及一個格式，修正重點如下：

1. 依第一號公報第十九段及第二十段規定增訂但書，明定人身保險業直接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匯率兌換差額之認列、表達與揭露方式，並修正附表格式。（修正條文第12條及第29條格式8之9）
2. 配合本次修正條文，明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39條）■

金管會訂定「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解釋令（115.02.04 金管保財字第 11504900911 號）

1. 依據保險法第145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
2. 為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保險業應自分派中華民國115年度盈餘開始適用下列規定：
 01. 保險業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02. 保險業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時，其115年度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於扣除依金管會114年4月25日金管保財字第11304930755號令提列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後，其淨增加數應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除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外，非報經金管會核准不得迴轉。
 03. 保險業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 I. 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等累計餘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
 - II. 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 i. 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ii. 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 III. 保險業已依前二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前二目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3. 本令自中華民國116年1月1日生效；本會110年6月11日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0441號令，自同日廢止。■

金管會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115.02.13 金管保財字第 11504905651 號）

為協助壽險業有效管理長期匯率風險，並同時強化其資本韌性與健全發展，金管會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引導壽險業建構更符合長期經營特性的匯率風險管理方式，並建立更嚴謹之準備金提存與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機制，以協助壽險業因應未來金融市場波動並穩健長期財務體質，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採雙軌設計，明確提存來源

本次修正將現行負債項下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區分為「波動準備金」及「固定準備金」：

01. 波動準備金：係於發生兌換利益時，依規定比率自當期損益提存，並於發生兌換損失時沖抵。運用上將比照現行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額外提存及沖抵機制，並改為不設累積上限，以加速緩衝能力之建立，落實「晴天儲糧」之風險管理思維。
02. 固定準備金：係依壽險公司之國外投資淨曝險部位按固定比率提存，整體設計上比照現行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固定提存，確保業者於調整避險比率時，須同步調整應提存之準備金以反映風險變化情形。本項固定準備金並設有累積上限為國外投資淨曝險部位之10%，以平衡資本負債結構。
03. 上述二項準備金均維持現行得申請自主增提機制，鼓勵公司依其風險管理政策加厚準備金緩衝能力，另增訂固定準備金得經核准收回就稅後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匯風險固定準備之機制，以利公司管理資產負債平衡。

2. 強化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規範，透過長期累積厚實資本

本次修正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區分為「特別盈餘公積 - 外匯風險固定準備」及「特別盈餘公積 - 外匯風險強化準備」：

01. 外匯風險固定準備：係依稅後盈餘之10%提列，目的係於壽險公司獲利時加速提列，並設定累積上限為固定準備金二倍之稅後金額，作為壽險業厚實資本之具體長期目標。
02. 外匯風險強化準備：
 1. 係依所降低避險比率之公式計算提列，確保因避險比率調整後預期可減少支付之避險工具成本，不會轉化為可任意運用之盈餘，而須長期累積用於未來吸收潛在風險與落實資本強化之來源，且不設累積上限。

- II. 另為確保足額提列，本次修正後本特別盈餘公積將不得用於彌補虧損，原則僅得用於盈餘轉增資，不得發放現金股利。另當公司盈餘不足提列時，金管會將得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要求限期改善、辦理增資或採其他行政導正措施。
03. 上開兩項特別盈餘公積設有扣除額度機制，主要係避免就減少支付之避險工具成本重複計算提列，並就整體設算減少支付之避險工具成本，妥適分配於「固定準備金」、二項「特別盈餘公積」等，衡平壽險公司財務結構。
3. 過渡期資本認列採嚴謹門檻，以穩健永續發展為目標
01. 配合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過渡措施，本次修正明定，人身保險業上述「固定準備金」及「特別盈餘公積 - 外匯風險強化準備」於計算過渡期內自有資本時應以稅後金額扣除。
02. 本項制度之核心目的，除確保減少支付之避險成本確實保留用於強化資本結構與抵禦風險外，另應達到財務體質實質改善之一定指標，即其財務狀況應具備足以因應長期匯率波動風險之能力或有其他強化經營韌性之具體成效，方能申請於一定比例計入過渡期之資本，以鼓勵及督促壽險公司於過渡期間努力達成資本適足率目標。
4. 因應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及鼓勵業者加速強化匯率風險管理，增訂本注意事項之機制彈性設計
01. 為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生顯著變化等情況，增訂金管會得適時進行檢討修正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02. 為鼓勵業者加速強化匯率風險之應對能力，對於自主提前強化風險管理之業者提供獎勵調整誘因，增訂人身保險業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已足以因應長期匯率波動風險者，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呈報董事會通過，得向金管會申請調整適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

臺北 Taipei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桃園 Taoyuan

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新竹 Hsinchu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oa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臺中 Taichung

40756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186 Shizheng N. 7th Road, Xitun Distric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臺南 Tainan

70051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 189, Sec. 1, Yongfu Road, West Central District,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高雄 Kaohsiung

80052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Xinxing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6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9167
ED None

本資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生活圈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